

#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基金說明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資 產 管 理

#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  
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

## 說明書第一增編

本第一增編補充及組成日期為2016年11月的《國泰君安投資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的部分。除非本第一增編內另有定義，本第一增編的詞彙和用語具有說明書賦予的涵義。

**閣下如對說明書及本第一增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說明書及本第一增編所載資料正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以他們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道及相信，沒有遺漏陳述任何事實而導致任何聲明變得誤導。

### 撤回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的認可

從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的認可已撤回。因此，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不會再在香港向公眾發售。說明書內任何關於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的披露及提述亦因此予以刪除。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3 月 7 日

**說明書須與本第一增編一併派發。**

#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 說明書第二增編

本第二增編補充及組成日期為2016年11月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國泰君安投資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的部分。除非本第二增編內另有定義，本第二增編的詞彙和用語具有說明書賦予的涵義。

閣下如對說明書及本第二增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說明書及本第二增編所載資料正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以他們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道及相信，沒有遺漏陳述任何事實而導致任何聲明變得誤導。

#### 一、撤回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的認可

從2017年8月28日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的認可已撤回。因此，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不會再在香港向公眾發售。說明書內任何關於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的披露及提述亦因此予以刪除。

#### 二、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第4頁「各方名錄」一節中的「基金經理董事」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基金經理董事

閻峰

祁海英

趙少洪”

第8至9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一節中的「基金經理」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1995年8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法團、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基金管理及諮詢投資服務。基金經理富於經驗的投資管理隊伍來自著名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具備廣泛國際投資經驗及超卓投資表現，並熟悉眾多類型的投資產品及服務。

基金經理是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國泰君安國際的主要股東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泰君安」），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銀行。

基金經理於國泰君安國際內部專門負責資產管理工作。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基金經理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定義的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基金經理的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 **閻峰**

閻峰博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在證券業有逾 25 年經驗。閻博士是獲證監會發牌以負責人員身份於香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閻博士現任國泰君安國際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閻博士於 2013 年 7 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 **祁海英**

祁海英女士於2004年至2012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從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監管工作。祁女士於2012年4月加入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合規部和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祁女士於2015年3月5日被委任為國泰君安國際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祁女士於2017年7月3日被委任為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祁女士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 **趙少洪**

趙少洪先生在倫敦及香港從事銀行及投資業務超過 30 年。於 1994 年至 2009 年間，趙先生於摩根大通亞洲任職董事總經理，在 2006 年之前管理信貸交易，2006 年至 2008 年間出任自營交易主管，之後直至 2009 年 9 月離職前管理新興市場信貸組合。於 2009 年 9 月趙先生加入香港法國巴黎銀行出任董事總經理，處理亞太地區信貸交易業務，之後出任機構營銷部主管，管理 10 個國家之 36 位營銷專業人員。於 2015 年 7 月趙先生離開法國巴黎銀行，加入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高級投資經理，管理新成立之信貸對沖基金，及後於 2017 年 2 月加入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出任聯席首席投資官並於同年 7 月委任為公司董事。趙先生獲證監會發牌以基金經理負責人員身份於香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

說明書須與本第二增編一併派發。



#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統稱「子基金」)

### 說明書第三增編

---

本第三增編補充及組成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國泰君安投資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的部分。除非本第三增編內另有定義，本第三增編的詞彙和用語具有說明書賦予的涵義。

閣下如對說明書及本第三增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說明書及本第三增編所載資料正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以他們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道及相信，沒有遺漏陳述任何事實而導致任何聲明變得誤導。

---

###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文「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應加插在說明書「單位持有人的限制」一節後：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目的是使其可識別、監控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在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時，保持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以確保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並確保各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適合其在任何交易日履行贖回要求的相關責任，且符合「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

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人員執行，該等人員在功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的日常投資管理人員。流動性風險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責任由基金經理的總經理監督。

基金經理使用量化工具定期監察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經參考相關子基金的過往認購和贖回模式、宏觀和微觀經濟因素的變化以及市場情況，為各子基金設定適當的流動性限制。流動性限制可根據定期性的壓力測試的結果予以調整。透過進行設有正常和極端歷史情景的定期壓力測試，分析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從而測試用以減輕各種壓力狀況歷史情景及正常和極端情景下產生的流動性風險的工具的有效性。

此外，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買賣頻率、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價值估值政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

基金經理可運用以下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有權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至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如果施加相關限制，單位持有人全額贖回其打算在特定交易日贖回的單位的能力將受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贖回限制**」一節；及
- 除非相關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暫時借入不超過子基金最近可用資產淨值 25% 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
- 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單位及／或可就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於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不得贖回其於子基金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敬請垂注，相關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說明書須與本第三增編一併派發。*

##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統稱「子基金」)

#### 說明書第四增編

---

本第四增編補充及組成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國泰君安投資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的部分。除非本第四增編內另有定義，本第四增編的詞彙和用語具有說明書賦予的涵義。

閣下如對說明書及本第四增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說明書及本第四增編所載資料正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以他們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道及相信，沒有遺漏陳述任何事實而導致任何聲明變得誤導。

---

說明書將謹此修訂如下：

#### (A) 基金經理資料

1. 說明書第 8 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一節中「基金經理」分節第四段應全部刪除及以下列段落取代：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基金經理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定義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B) 借貸政策

1. 說明書第 12 頁「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倒數第二段應全部刪除及以下列段落取代：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披露，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負債水平如下：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借入不超過各子基金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25% 的借貸，以購入投資、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此外，子基金的資產可就任何子基金的有關借貸而質押或抵押作抵押品。就此而言，背對背貸款並不計入為借貸。

各子基金現時無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

#### (C) 證券借貸及購回交易

1. 以下章節應緊接於說明書第 12 頁「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後加入：

## 「證券借貸及購回交易」

除非在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披露，基金經理無意為任何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購回／逆回購或類似交易。倘該意向有所變更，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D) 利益衝突

1. 說明書第32頁「**利益衝突**」一節項下一段應全部刪除及以下列段落取代：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按任何與子基金投資目標近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不時的要求，不時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管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務，或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等其他基金及客戶。因此，他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預防、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倘出現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將在所有時間均會顧及其對本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此等衝突會公平解決，並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無論如何，基金經理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會公平分配，而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最佳利益。」

### (E) 風險因素

1. 以下新風險因素應分別緊接於說明書第 43 及 53 頁中附錄 A 及附錄 B 的「**風險因素**」一節項下「**衍生工具合約之風險**」的風險因素後加入：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與基金經理以大約為現行市價的價格及時出售投資的能力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證券的市場可能相對缺乏流動性。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市場的流動性有可能隨時間而出現大幅波動。相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市場往往比更具流動性的證券的市場更為波動。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相對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可能會限制基金經理以其期望的價格及時間出售此等投資的能力。場外交易也會出現缺乏流動性的風險。此等交易並無受監管的市場，而買賣價格將由此等交易的交易商自行釐定。

倘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重大折讓變現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因此，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其投資價值出現損失。

子基金可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化變現其持有資產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宣傳報道及投資者看法等因素而進一步受限制。

#### 託管風險

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該等市場被委任。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秩序的證券市場為高。」

2018年11月15日



#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統稱「子基金」)

### 說明書第五增編

---

本第五增編補充及組成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國泰君安投資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的部分。除非本第五增編內另有定義，本第五增編的詞彙和用語具有說明書賦予的涵義。

閣下如對說明書及本第五增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說明書及本第五增編所載資料正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以他們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道及相信，沒有遺漏陳述任何事實而導致任何聲明變得誤導。

---

### 子基金投資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的變更

####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說明書附錄 A 中「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中「投資組合」分節全部刪除及以下列段落取代：

#### 「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地方(請參考下表)上市的股份，而其發行公司的大多數資產位於大中華地區，又或大多數收益源自在大中華地區營運的業務、作出的投資或履行的服務。此外，子基金可透過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認股權證、期權或股票指數期貨作對沖用途，並須受本說明書載列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子基金可能會有限量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

上市股份/投資	性質	子基金的分配百分比
A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人民幣報價</li><l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li></ul>	0%–20% <sup>#</sup>
香港股份、H股或紅籌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港元報價</li><l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li></ul>	0%–100%
台灣股份及其他中國相關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台幣報價</li><li>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li><li>以非港元貨幣報價</li><li>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li></ul>	0%–50%
預託證券	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	0%–15%

\*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更改子基金投資於不同類上市股份的資產分配百份比。

#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A股。」

此外，說明書附錄 A 中「風險因素」一節項下「衍生工具合約之風險」的風險因素全部刪除及以下列段落取代：

### 「衍生工具合約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利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用途。與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市場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槓杆元素/成分可能引致子基金的虧損，虧損並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合約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可能令子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採用了對沖策略，目的為投資者於子基金資產價值下跌時提供保護，但是，基金經理不能保證其採用之對沖策略必然有效，投資者最終仍需面對有可能出現投資虧損之風險。」

###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說明書附錄 B 中「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中「投資組合」分節全部刪除及以下列段落取代：

#### 「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地方（請參考下表）上市的股份，而其發行公司的絕大部份資產位於大中華地區，或大部份收益源自在大中華地區營運的業務、作出的投資或履行的服務。此外，子基金可透過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認股權證、期權或股票指數期貨作對沖用途，並須受本說明書載列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子基金可能會有限量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

上市股份/投資	性質	子基金的分配百份比
香港股份、H股或紅籌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港元報價</li><l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li></ul>	0%—100%
台灣股份及其他中國相關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台幣報價</li><li>•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li><li>• 以非港元貨幣報價</li><li>• 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li></ul>	0%—50%
預託證券	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	0%—15%

\*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更改子基金投資於不同類上市股份的資產分配百份比。」

此外，說明書附錄 B 中「風險因素」一節項下「衍生工具合約之風險」的風險因素全部刪除及以下列段落取代：

## 「衍生工具合約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利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用途。與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市場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槓杆元素/成分可能引致子基金的虧損，虧損並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合約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可能令子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採用了對沖策略，目的為投資者於子基金資產價值下跌時提供保護，但是，基金經理不能保證其採用之對沖策略必然有效，投資者最終仍需面對有可能出現投資虧損之風險。」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說明書須與本第五增編一併派發。**

#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統稱「子基金」)

### 說明書第六增編

---

本第六增編補充及組成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國泰君安投資基金說明書》（「說明書」）的部分。除非本第六增編內另有定義，本第六增編的詞彙和用語具有說明書賦予的涵義。

閣下如對說明書及本第六增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說明書及本第六增編所載資料正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以他們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道及相信，沒有遺漏陳述任何事實而導致任何聲明變得誤導。

---

### 流動性風險管理

說明書中「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全節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目的是使其可識別、監控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在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時，保持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的態度，以確保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並確保各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適合其在任何交易日履行贖回要求的相關責任，且符合「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

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人員執行，該等人員在功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的日常投資管理人員。流動性風險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責任由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主管監督。

基金經理使用量化工具定期監察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經參考相關子基金的過往認購和贖回模式、宏觀和微觀經濟因素的變化以及市場情況，為各子基金設定適當的流動性限制。流動性限制可根據定期性的壓力測試的結果予以調整。透過進行設有正常和極端歷史情景的定期壓力測試，分析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從而測試用以減輕各種壓力狀況歷史情景及正常和極端情景下產生的流動性風險的工具的有效性。

此外，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買賣頻率、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價值估值政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和透明度。

基金經理可運用以下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有權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至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如果施加相關限制，單位持有人全額贖回其打算在特定交易日贖回的單位的能力將受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贖回限制**」一節；及
- 除非相關子基金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暫時借入不超過子基金最近可用資產淨值 25% 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
- 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單位及／或可就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於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不得贖回其於子基金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敬請垂注，相關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

說明書須與本第六增編一併派發。



#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 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

— 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

## 說明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投資者務須注意，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GUOTAI JUNAN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GUOTAI JUNAN EQUITY INCOME FUND)，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GUOTAI JUNAN HONG KONG DOLLAR BOND FUND)及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GUOTAI JUNAN 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此等認可並非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擔保本基金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同時，並不表明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 目錄

<u>標題</u>	<u>頁次</u>
投資者須知的重要資料.....	3
各方名錄.....	4
定義.....	5
緒言.....	8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8
投資目標及策略.....	10
投資及借貸限制.....	10
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12
提呈發售.....	13
購買單位.....	13
贖回單位.....	14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15
子基金的相互轉換.....	16
估值.....	17
分銷政策.....	18
開支及收費.....	18
風險因素.....	20

<u>標題</u>	<u>頁次</u>
稅項.....	22
報告及帳目.....	27
公佈價格.....	28
投票權.....	28
轉讓單位.....	29
信託契據.....	29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免職及退任.....	29
修訂信託契據.....	30
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30
可供查閱的文件.....	31
打擊洗錢活動規例.....	31
非金錢利益回佣.....	31
利益衝突.....	32
遵從FATCA，自動交換資料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32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32
個人資料.....	32
附錄A –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33
附錄B –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44
附錄C – 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	54
附錄D – 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	64

### 投資者須知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投資基金是有風險的。請查閱風險一節獲取進一步資料。

本說明書包含的資料是關於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國泰君安投資基金(Guotai Junan Investment Funds)，其最初藉著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8月29日的信託契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根據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本基金從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司法管轄區，及從2016年11月18日起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替代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被委任為受託人。信託契據現時受香港法律管限。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說明書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本說明書可不時更新資料。

由任何買賣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作出並且(就任何一個情況而言)未有載於本說明書內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視為未獲授權而發出，因此不可予以倚賴。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此等認可並不表明證監會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擔保本基金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此外，此等認可概不表明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有關方面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辦理有關手續的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故此，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情況下，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均屬不獲許可，則本說明書均不得用作此項出售建議或進行招攬的目的。

特別是：

- (a) 單位未有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按修訂)註冊，除在不違反此法的交易外，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方或為美國人(按該法規則S的定義)的利益提呈或發售；及
- (b) 本基金未有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按修訂)註冊。

有意申請單位的人士應知悉根據其註冊成立、居民身份、居住或居籍所在國的法律可能遇到及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相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定要求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控制規定。

本文件是基於香港現時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並須受該等法律及慣例的變更所規限。

倘若閣下就本基金或其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查詢：

電郵：[anna.sung@gtjas.com.hk](mailto:anna.sung@gtjas.com.hk)/[kathy.yuen@gtjas.com.hk](mailto:kathy.yuen@gtjas.com.hk)  
電話號碼：(852) 2509 7714/(852) 2509 7746

投訴：

電郵：[compliance@gtjas.com.hk](mailto:compliance@gtjas.com.hk)  
電話號碼：(852) 2509 7590

接到查詢或投訴後，基金經理預計在7個營業日內以電話或書面形式作出回覆。

#### 各方名錄

##### 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基金經理董事

閻峰  
袁軍平

#####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2016年11月



## 定義

本說明書內使用的經定義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所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發行的並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的股份或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所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發行的股份
「A股」	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所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發行的並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的股份或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所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發行的股份
「營業日」	香港各銀行開門正常經營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一般地或為了某一子基金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日期，惟倘由於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以致香港各銀行於任何一日開門營業的期間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決定除外
「類別」	每一子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各具不同條款及費用結構
「完結日」	子基金附錄所述的日期
「守則」	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按不時修訂
「開始日」	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子基金的某個類別單位首次發售的日期及時間(在相關的附錄概列)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基金經理行使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基金；或</li><li>(b) 任何由(a)段所述人士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li><li>(c) 任何由基金經理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的公司，或基金經理能夠直接或間接對該基金行使總投票權20%以上的基金；或</li><li>(d) 任何基金經理或上文(a)、(b)或(c)段定義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或人員</li></ul>

「交易日」	子基金附錄所述的日期
「特別決議案」	指在一次或以上按照信託契據附錄K規定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以佔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總票數75%或以上大多數在會議上獲得通過的決議案或按照信託契據附錄K第21段通過的書面決議
「本基金」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Guotai Junan Investment Funds)
「港元」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貨幣
「財報準則」	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按子基金的附錄所述，向投資者發售有關子基金單位的首個期間
「發行價」	就子基金而言，在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披露的每單位價格
「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市場」	指對國際公眾公開並有證券定期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任何期貨交易所及任何有組織證券市場，在每一情況均指全球任何地方的交易所或市場，及就任何特定證券而言，包括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負責組織，其證券買賣使基金經理認為一般預期可為該證券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市場，並且經受託人批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證券視為獲得有效准許，可在視為由該組織構成的市場買賣
「最低持有額」	指子基金相關附錄中所列出的基金之最低投資額
「資產淨值」	視文意所指而定，指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單位類別或單位的資產淨值，如下文「估值」一節概述按照信託契據規定計算
「普通決議」	指在一次或以上按照信託契據附錄K規定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以佔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總票數50%或以上大多數在會議上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過戶登記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本基金分配到子基金的一筆分開匯集資產，與其他 本基金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
「認購款項時限」	相關交易日後的3個營業日內(或由基金經理於收到 認購時另行規定及通知相關認購者的其他日期)
「信託契據」	日期為2007年8月29日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以 設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按不時修訂
「受託人」	屬於本基金受託人身份的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 有限公司
「受託人條例」	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
「單位」	指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估值日」	指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述的日期
「估值點」	指每一估值日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批 准的其他一個或以上營業日內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 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 緒言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Guotai Junan Investment Funds)是最初藉信託契據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根據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本基金從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轉移至香港司法管轄區，及從2016年11月18日起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替代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被委任為受託人。信託契據現時受香港法律管限。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分配至及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本基金帳冊。基金經理將來可進一步設立子基金，每一子基金可訂立不同目標，並可發行各有不同條款及費用結構的不同類別單位。本說明書連同有關附錄是關於下列的子基金。

附錄	子基金
A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B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C	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
D	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

##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1995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法團、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基金管理與諮詢投資服務。基金經理富於經驗的投資管理隊伍來自著名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具備廣泛國際投資經驗及超卓投資表現，並熟悉眾多類型的投資產品及服務。

基金經理是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國泰君安國際的主要股東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泰君安」)，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銀行。基金經理於國泰君安國際內部專門負責資產管理工作。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基金經理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定義的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基金經理的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 閻峰

閻峰博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在證券業有逾24年經驗。閻博士是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員，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閻博士是現任國泰君安國際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閻博士於2013年7月被委任為太平紳士。

### 袁軍平

袁軍平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科學士及碩士學位。他擁有超過23年中國證券市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到二零零零年，袁先生是中國國泰君安(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公司的母公司)企業融資部的業務董事及常務董事。由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五年，他是中國國泰君安的研究經理、高級基金經理及資產組合經理。

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由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的日本基金的主基金經理。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袁先生獲委任為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董事，現為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袁先生獲委任為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主管。袁先生獲證監會發牌為代表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同時擔任過戶登記處，提供維持香港之單位持有人之登記冊之服務。

受託人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其為HSBC Holdings PLC(一家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絕不作為單位或任何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沒有為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促成投資意見的責任或權力。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資產及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它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任何子基金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在事先獲受託人書面同意下委任分保管人。儘管信託契據中另有規定，受託人應對它的代理人、代名人、其委任的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證券託管或結算系統或其代名人除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其自身的作為或不作為。

惟倘受託人(i)於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管它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人時已合理謹慎及盡職行事；及(ii)信納該等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人仍具合適資格及能力提供相關服務，而該等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人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則受託人概毋須對該等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倘任何交易及活動或以美元為單位的付款在由美國人作出時，將會受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處制裁，則受託人將不會參與該等交易及活動或付款。滙豐集團已採納的政策是遵守外地資產管制處發出的制裁。

受託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本基金的業務、組織或營辦。此外，受託人並無負責編製本說明書或任何附錄，因此對於本說明書或任何附錄載列的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獨立於基金經理。



### 投資目標及策略

每項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列於有關附錄，該等附錄現時或將會隨附於本說明書。下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風險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以下表列提及的相關附錄中。

附錄	子基金
A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B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C	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
D	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

###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據載列基金經理為本基金購入若干投資的有關限制及禁止條款。除非在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披露並經證監會同意，本基金及子基金須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10%**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單位(如為單位信託)組成；
- (b) 一項子基金不可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單位超過**10%**(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有合計)；
- (c) 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15%**由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公司證券組成；
- (d) 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15%**由認股權證及期權組成，為對沖目的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除外。
- (e)
  - (i) 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10%**由其他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的組成。
  - (ii) 除非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30%**由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由證監會不時公佈及更新)或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組成股份或單位及：
    - (a) 不得投資於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守則第七章所禁止之投資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
    - (b) 若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七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c) 若集體投資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d) 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此外，惟倘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初步收費、基金經理費用或其他成本及收費整體總額增加，則不可投資於該集體投資計劃。

- (f)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20%**由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除外)組成。
- (g) 子基金應獲付或應付的期貨合約價格的總合計值淨額(為對沖目的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連同子基金持有的屬於上文(f)段範圍之內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h)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30%**由來自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為單位信託)組成；及
- (i) 在上文(h)段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單一位發行人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但必須是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 (i) 在如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額的**0.5%**，或合共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的情況下，投資於該證券；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iii)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
- (iv) 出售空頭期權和/或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
- (v) 在如代表子基金出售的全部認購期權總行使價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25%**的情況下，出售認購期權；
- (v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從子基金作出貸款，但購入的投資或作出的存款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
- (vii)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放貸、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viii) 訂立任何責任或購入任何資產，而其中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

- (ix)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同意前訂立任何包銷或分銷合約，除非基金經理以書面規定，根據該等合約應付的所有佣金及費用及獲得的投資均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或

運用子基金任何部份購入：(A)當其時無須付款或只部份付款而將須在通知時付款的投資，除非該付款通知能夠以組成該子基金一部份而未有撥作及提取作任何其他用途的現金或接近現金全數支付；及(B)任何受託人認為有可能令受託人牽涉任何責任(或有的或其他責任，除非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投資。

基金經理現時沒有意向代表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及／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如本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將不會承擔任何增加的管理費或應付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費用及收費。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有關部份另行披露，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借進最高達每項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5%，以購入投資、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此外，子基金的資產可抵押以獲取該子基金的借款。

如違反任何投資及借貸限制，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須為在妥為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糾正該情況。

#### 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投資者聲明其並非「美國人」。「美國人」具有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例賦予的涵義，「美國人」包括任何在美國居住的人士。投資者一旦成為「美國人」，必須立即告知基金經理，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被要求贖回於本基金的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視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本基金的單位不會由以下人士購入或直接或實益持有：

- (i) 任何未滿18歲的人士；或
- (ii) 任何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法律或規定的人士；及
- (iii) 任何一位或以上人士其所處的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或該等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一位或以上關連或不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令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本基金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或承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包括招致任何稅務責任，而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本基金原本可能無須招致或承受該損失或責任(「不合資格人士」)。

如基金經理得知任何單位由不合資格人士持有，基金經理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贖回或轉讓任何單位。一位人士在得悉其持有或擁有單位違反任何限制時，須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代理交付書面要求，表示要求贖回該等單位或轉讓該等單位予並非不合資格人士的人士。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須向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賠償可能因贖回單位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 提呈發售

子基金的單位將會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首次發售期內，按發行價首次提呈發售。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子基金的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述發行。待單位於有關首次發售期完結隨後發行予單位持有人後，方能夠進行投資。

## 購買單位

### 申請手續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披露，投資者購買單位時，應填妥本說明書隨附的申請表，並把表格正本親身或郵寄交回受託人。

投資者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須承擔受託人收不到申請表的風險。因此，為著本身的利益，投資者應與受託人確定已安全收到申請表。因收不到或重複收到以傳真或郵寄遞交的申請表而對單位持有人造成的任何損失，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有關代理均不負責。

受限於載於相關附錄「認購單位」一節的條件，一般須於就此發行單位的有關申請載於附錄「認購詳情」一節或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截止遞交時間或之前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申請方會獲得接納。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申請的截止遞交時間。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按任何財務收費減少認購額。

一份成交單將會送交每位申請獲得接納的申請人，確認購買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發出證書。單位持有人必須審閱本基金發出的成交單及結單。受託人將保管一份單位持有人名單。如單位持有人未有在結單或成交單發出後30日內通知受託人有任何錯誤，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放棄就此提出異議的權利。

基金經理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對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認購單位的總值附加認購費，該認購費(如有)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說明。基金經理可保留此收費的利益，或把全部或部份認購費(及收到的任何其他費用)退回或付給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可不時調整認購費水平，上限水平載於相關附錄。基金經理亦可(於許可的限制內)決定對各申請人附加非劃一的認購費。

### 認購款項的支付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式為受託人收到申請表的交易日於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點，或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數目的小數點(「認購價」)。任何因決定認購價而引致的計價調整，將向子基金收取或保留在子基金中。

認購款項一般應以港元支付，亦能夠安排申請人以其他大多數主要貨幣支付，而在此情況下，貨幣兌換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由基金經理以基本貨幣報價。

所有付款應以電匯或支票支付。支票應以「只准入收款人戶口及不得轉讓」方式劃線，並註明抬頭人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Subscription Account**」，然後連同填妥的申請表及受託人要求的相關文件遞交。支票付款應以港元作出，且因一般需要3個營業日結算，故有可能引致延遲收到已結算資金。當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單位將會於完結日或交易日（視情況而定）發出。在認購款項結算之前，子基金可根據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投資者發出單位。若認購款項在認購款項時限4時或以前未能結算，受託人保留權利取消已發行單位。在此情況下，除了受託人附加的適用的取消費用及收費外，任何投資者或需要補回單位發行日與取消日按每一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認購款項的差額。申請人將承擔認購款項過戶至子基金的費用。第三方付款或現金付款概不接納。

電匯付款詳情載於隨附申請表。

款項不應交付任何在香港未獲發牌或未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中介人。為免疑慮，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獲豁免，無須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 贖回單位

#### 贖回手續

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可於有關附錄「贖回單位」一節所載的子基金有關贖回申請截止遞交時間前，向受託人或獲授權分銷商遞交贖回申請。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贖回申請的截止遞交時間。

贖回申請必須以書面或傳真作出，並必須註明：

- 子基金的名稱；
- 將贖回的單位數目；
- 單位持有人姓名／名稱；及
-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以傳真發送的贖回申請的正本應交付受託人。因收不到或重複收到以傳真發送的贖回申請對單位持有人造成的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負責。

單位持有人只贖回部份其持有的子基金單位時，如其持有量將減至少於子基金的最低持有量，則其不得只作部份贖回。如單位持有人部份贖回的要求將導致其在子基金的持有量少於最低持有量，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要求贖回其在子基金的全部單位。

贖回將按「先進先出」基準進行，即最先贖回的單位將為最先認購的單位。基金經理認為「先進先出」的贖回方法對單位持有人屬公平合理，因受託人將必須按照認購次序處理單位的贖回。

##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為每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式為受託人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於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單位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點，或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數目的小數點(「贖回價」)。任何因決定贖回價而引致的計價調整，將向子基金收取或保留在子基金中。

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由基金經理以基本貨幣報價。

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對贖回的單位附加贖回費，該贖回費(如有)在有關附錄說明。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期自行單獨及絕對酌情決定按附加的贖回費金額(在准許的限額之內)劃分各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根據上文各段贖回單位時，應付單位持有人的款額為每單位贖回價減任何贖回費、任何由基金經理附加的財務及銷售收費。與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有關的銀行收費及開支將由相關的單位持有人負責及會於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費將由子基金保留。

贖回所得款項(a)除非經受託人另行同意，將直至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贖回申請書正本已由受託人收到後，及(b)在以電匯支付的情況下，將直至單位持有人(或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受託人核實並信納後，方會付給贖回的單位持有人。贖回所得款項不會付給任何第三方。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及只要已提供有關戶口資料，以及受託人已接納備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亦將於有關交易日或收到備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如較遲)後1個曆月內，用電匯方式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如未有提供有關戶口資料，贖回所得款項將會用支票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給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或排名最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所得款項可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在此情況下，受託人將採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

##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詳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內，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可把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定為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在此情況，該限額將按比例實施，因此擬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子基金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贖回同一比例的單位。而未能贖回(但原應可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交易日在同一限額規限下優先贖回。如贖回申請結轉，受託人將告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 子基金的相互轉讓

在須取得基金經理同意的規限下，透過以書面或以傳真向基金經理或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單位持有人有權(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時除外)把一項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轉換通知，將會於當日處理。於上述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收到的轉換通知，將結轉至下一交易日處理。轉換通知如以傳真發出，因收不到轉換通知對單位持有人造成的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負責。

在一項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現有類別」)的持有量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新類別」)的單位於任何交易日的價格，將參照有關交易日現有類別的贖回價及新類別的認購價釐定。除非本說明書另有註明外，將不會就該轉換徵收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徵收轉換費，並表述為即將發行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某一百分比。轉換費將從轉投資於新類別單位的款項中扣除，除非原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註明，轉換費金額載列於下文「開支及收費」一節。

在有關於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詳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期間，不准進行轉換。單位持有人並應注意，有關以下方面的規定：

- 最低認購額；
- 最低持有量；及
- 最低贖回額。

載於原子基金的附錄之內，在轉換時亦適用。

### 一般規定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全數或部份接納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如申請被拒，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郵寄退回，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不足整數的單位發行時將計至第2個小數點，較小的不足整數單位的認購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

所有單位持有量將會登記，而不會發出證書。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記錄，即為所有權證據。本基金不會發行不記名單位，登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的人士最多為4位。因此，單位持有人應關注在登記資料有任何變更時確保過戶登記處獲得知會的重要性。

## 估值

每項子基金淨資產的價值、每單位認購價及贖回價，將按照信託契據於每一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除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任何權益外，以及在下文(c)及(f)段的規定規限下，所有基於在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價值進行的計算，均須參照在有關地方收市時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作出，或如不可得市場的最後成交價，則證券價值須由受託人或(如基金經理要求)或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商後就有關目的委任以買賣證券或作為證券市場莊家的人士、商號或機構證明。在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採用及倚賴他們不時決定的一個或以上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傳送專線；
- (b) 在下文(c)及(f)段的規定規限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價值，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最後可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論有否公佈)，或如不可得，則為該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
- (c) 任何非上市或一般不會在市場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為與有關子基金購入該投資所耗用款項(每項情況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相等的最初價值，但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後以及在受託人要求時須要進行重估，而重估須由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價對該投資估值的專業人士作出；
- (d) 除非受託人在與基金經理協商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價值，否則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須按面值(連同應計權益)估值；
- (e) 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基金經理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要調整或使用其他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同意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准許採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但在所有時間均須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及
- (f) 以有關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任何投資(不論證券或現金)價值，將在考慮任何相關溢價或折讓及兌換費用後，按基金經理在有關情況相信屬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轉換為基本貨幣。

資產淨值的計算，須釐定本基金應佔資產價值(包括應計收入)以及減除所有負債，所得款項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以得出每單位資產淨值，所得款項調整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位。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可宣佈在整段或任何部份下述期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

- (a) 當有關子基金(該單位類別所屬的子基金)當其時重大部份的組成證券或其他財產報價、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在一般假期以外的時間停市期間；



- (b) 當上述市場上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
- (c) 當有任何情況存在，令基金經理認為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當其時的組成證券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處置，或處置時不能避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 (d) 當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通訊方法中斷時，或當有關子基金當其時的組成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迅速及準確地確定時；
- (e)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當其時的組成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贖回或在此等變現中涉及的資金轉帳不能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的期間；
- (f) 由於特殊情況，有關子基金的組成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所得款項在支付或收取上有延誤的期間。

在基金經理宣佈後，暫停便立即生效，此後子基金將不會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為止，但無論如何暫停將於(i)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再無其他情況允許暫停存在的首個營業日後之日終止。

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其須在宣佈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一份香港英文報章與一份香港中文報章刊登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在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子基金的單位。為免生疑問，除非佔有大部分投資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否則贖回所得款項無論如何將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備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收到後1個曆月內支付。

#### 分派政策

有關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請參閱相關附錄。

#### 開支及收費

子基金的現行費用載列於有關附錄。除非有關附錄另行披露，費用種類及費用最高水平載列如下：

費用種類*	年費水平
管理費	最高3%
受託人費	0.14%^
認購費	5%
贖回費	3%
轉換費	3%

^ 受託人費的百分率不包括交易費、實付開支及分保管費，並受限於有關子基金與受託人之間協定的年費下限。

- \*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說明，除了認購費的計算基準為例外，所有費用表述為有關估值點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應付的認購費的計算將以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認購的範圍總值為基礎。

如本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將不會承擔任何增加的管理費或應付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費用及收費。

如任何費用由現水平增至指定最高水平，除非在附錄已另作披露如何處理，否則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3個月事先通知。

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中所載由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如費用並非由子基金直接應佔，子基金將根據其本身資產淨值按比例承擔費用，或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此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及子基金成立、管理及行政管理招致的費用、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投資的費用、本基金資產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核數師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與上市及監管機構批准有關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送交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說明書及任何經審核帳目或中期報告的編備及印刷費用。

本基金與首項子基金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Guotai Junan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的成立費用約1,300,000港元，已列入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的帳目。次項子基金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Guotai Junan Equity Income Fund)的成立費用約2,000,000港元，已記帳於次項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已將本基金，首項子基金及次項子基金的成立開支於12個月內攤銷。

第三項子基金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Guotai Junan Hong Kong Dollar Bond Fund)及第四項子基金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Guotai Junan 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的成立費用各約550,000港元，已列入該等子基金各自的帳目。基金經理將第三項子基金及第四項子基金的成立開支於60個月內攤銷。投資者應注意，以上將成立開支於60個月內攤銷的建議並不符合財報規則中關於相關子基金成立開支應於其開始運作時扣除的規定。基金經理相信於60個月內攤銷成立開支對於初始投資者更為公平，並認為此項偏離財報準則的處理方法不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財務報表有實質影響。但是，倘若涉及的金額對相關子基金財務報表的審計有重大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會被要求對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便符合財報準則的規定，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加入對賬註釋，以使根據財報準則作出的財務報表的金額與將相關子基金營運開支和成本進行攤銷后所得金額一致。

如進一步推出子基金，成立費用將分配至各有關子基金，但基金經理決定以其本身資源支付的費用除外。

首項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由首次發售期完結起至2008年12月31日，隨後的會計期間由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上文所述外，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支付購買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所需的任何必要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

##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組成本基金財產的現金可存於受託人、或此等公司的任何與受託人關連人士(為持牌的接受存款機構)，惟此等機構支付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依照一般銀行慣例適用的利率及有關存款金額按公平磋商之商業存款利率。

除非信託契據另有規定，本基金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的交易，須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本基金所進行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為公平磋商交易，並按可得的最佳條款訂立。

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的代理進行交易，而該人士與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據此該方將會不時為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採購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與特定軟件或研究服務及量度表現相關聯的電腦硬件)，其性質為所提供給本基金的服務合理預期可令本基金整體受惠，並可有助改進本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表現，而無須直接向其作出任何付款，但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該方訂立業務交易。為免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管理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款項。

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總額不得佔本基金任何財政年度交易價值超過50%。經紀費將不會高於慣常機構綜合服務的經紀費。

所有關連方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行為(如有)將於本基金的年報披露。

## 風險因素

### 基金經理的重要

本基金必須依靠基金經理管理本基金買賣和投資計劃的能力和基金經理對本基金的服務的持續性。基金經理則依靠某些關鍵人士的服務，損失一個或多個該專業人士的服務可能削弱基金經理為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能力，且可能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 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策略受制於多方面的市場風險：方向性價格走勢、偏離歷史價格關係、監管環境的變化、市場波動性的變化、投資者將投資從高風險投資移向更加安全的投資工具(「**避險投資轉移**」)、及借貸的困難(「**信貸緊縮**」)等等。

子基金可能在不能預測的特殊或一般市場條件下招致損失或經歷意想不到的表現波動，或與其他擁有相似投資目標和方法的投資基金比較下表現嚴重欠佳。

### 子基金之間的資產和負債分隔

所有子基金是根據信託契據下的相關補充信託契據所成立的個別及獨立的信託。因此，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應該與另一子基金有效地分隔，而不可用作承擔另一子基金的負債或作為申索對象。儘管有上文所述，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被於任何有法定資格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裁定為非有效地分隔，每一子基金須承擔其資產用作另一子基金的負債或作為申索對象的風險。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會忠告潛在債權人某一子基金的追索權只限於該子基金的資產，而不是全部子基金或受託人的個人資產。基金經理將會使用合理的努力於所有相關文件包含此忠告。

### 損失的風險；過去表現

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有或大部分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相關子基金並不保證可達到其目標。子基金的過往表現可供索取，但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本基金運作的市場在過去幾年受到嚴重干擾，因此早期的表現可能與現時或將來的表現並無關聯性。

### 可能的稅務影響

基金經理的投資決定將主要建基於經濟考慮，並非稅務方面，將可能在稅務方面影響部分或所有投資者。

### 潛在的附加政府或市場規例

監管機構近年來突發性地宣佈更改已實施多年的規例或對禁止策略的詮釋，例如，在2008年9月多個監管機構對多隻股票的沽空發出了臨時禁令，並且採取了永久規例令沽空更加困難或昂貴。這些行動一般被認為是干擾市場的基礎，由於沽空者購買證券以平倉，導致發行人的股票價格突發性和波動性地增加。2008年因信貸危機引致的股票市場暴跌導致了政府全面加強了對基金行業的監察。對於互惠基金及其他形式的零售基金增加的政府及自我法規監察是不可低估的。

### 提早終止風險

在列於本說明書「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一節的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特別是，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基金經理可運用絕對酌情權決定在任何時候終止子基金：(i)子基金連續12個曆月的平均資產淨值低於39,000,000港元，及若在本基金內有任何固定年期的基金運作的情況下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子基金的終止；(ii)如變成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繼續營運不實際可行或不可取；或(iii)該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批准。如果基金經理決定終止子基金，基金經理將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概述終止的原因，提供其他選擇予單位持有人，及告知終止相關子基金的預期費用。

###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現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第1471-1474節訂明,就若干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與各子基金)的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須繳付30%的預扣稅,除非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披露於相關子基金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若干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

儘管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向其施加的責任及嘗試避免繳付任何FATCA預扣稅,惟概不保證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能夠履行此責任及/或符合該等FATCA責任。倘子基金因FATCA體制而須就大部分類型的源自美國投資的收入繳付30%的FATCA懲罰預扣稅(於第24頁「FATCA」分節詳述),單位持有人於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基金及子基金能否遵守FATCA將視乎各單位持有人是否向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有關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要求的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而定。倘單位持有人未有向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可行使其權利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向另一名人士轉讓單位或向有關單位持有人強制贖回。有關轉讓或強制贖回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基金經理將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酌情權。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對其投資於子基金的潛在稅務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如單位持有人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亦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FATCA合規情況。

### 其他風險

子基金的其他特定風險因素載於有關附錄。

## 稅項

本稅務因素概要為於本說明書日期生效的現有法律及規例的正確詮釋,不保證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於本說明書日期後不會有任何轉變。

每位準單位持有人應知悉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及居籍所在地的法律,其購買、持有及贖回單位時適用的稅項,並在適當時就此尋求稅務意見。

### 香港

於本基金獲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期間,本基金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立法及慣例,本基金就其單位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無需於香港繳稅(不論預扣或其他方式)。

除於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而投資證券為貿易目的的若干單位持有人(如證券商、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外,單位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在香港不徵收稅項。此等增益可能被視為單位持有人正常業務利潤的一部份,而此情況下,若有關增益產生自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如為法團,現行稅率為16.5%,如為個人則15%)。

毋須就發行單位及／或贖回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倘該子基金單位的銷售或轉讓乃透過將相關單位售回予基金經理執行，而基金經理其後於兩個月內註銷相關單位或向另一人士轉售相關單位的，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然而，由單位持有人進行的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認購或轉讓應須繳納0.2%的代價金額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作為香港印花稅(一般由買方及賣方均等分擔)。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訂立了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收集關於在其持有人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並與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跟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但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仍可對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進一步收集資料。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之要求，意指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交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之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i)在稅務局登記本基金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該等帳戶是否自動交換資料下的需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需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會從2018年開始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轉移資料。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下，香港的財務機構需就以下人士作出申報：(i)身為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其他稅務管轄區個人稅務居民所控制的一些實體。根據條例，可能需向稅務局申報並與稅務居民所屬稅務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交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出生稅務管轄區、住址、稅務居地、稅務人識別號碼、帳戶細節、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金額。

當單位持有人投資及／或繼續投資相關子基金，代表他們確認同意他們可能須要向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交換單位持有人及單位持有人的非自然人控制人(按條例定義)的資料。

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有或計劃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中國**

透過投資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於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位於中國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如股份)(不論該等證券是否於國內發行或分銷(「**中國境內證券**」)或離岸發行或分銷(「**中國離岸證券**」，連同中國境內證券，為「**中國證券**」)，本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本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惟於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機構場所」），該機構場所應佔的利潤及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管理經營本基金的方式，應不會導致本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具有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倘本基金為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且於中國並無機構場所，本基金技術上須繳納**10%**源自中國的收入（如股息或資本收益）作為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預扣稅稅率可能按**(a)**根據相關持股公司（倘為股息收入，不論是否收入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比例及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雙重徵稅協定／安排（如適用）；及**(b)**相關機關宣佈的特定寬免（如有）扣減或豁免。

## 股息收入

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預扣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因此，本基金可能須就自投資中國證券所得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份通知，以澄清應就二零零八年年度及其後年度H股從利潤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稅率為**10%**或根據任何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安排的經扣減稅率。現時，**10%**的中國預扣稅由分派有關股息收入的實體於非居民企業（包括本基金）的H股股息收入從源扣繳。紅籌股所分派的股息收入一般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且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倘紅籌股上市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紅籌股所分派的股息收入須繳納預扣稅。

## 資本收益

由非居民企業於證券交易所買賣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實際上並無向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從買賣紅籌股變現的資本收益一般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且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倘紅籌股上市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資本收益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會於技術上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於有關情況下實際上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

敬請注意，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亦可能會於日後予以修訂或修改，有關更改將有可能具追溯效力。倘本基金須承擔實際稅務責任，而基金經理並未就此作任何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基金將須承擔全數稅務責任，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下降。於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責任將僅影響於有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而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與已贖回本基金單位人士比較將透過本基金承擔不合比例的較高稅務責任。

當主管機關發出明確的評稅單或公告或頒佈明確的評稅規則規例時，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務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共同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為進一步在一些行業包括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推出增值稅改革提供實施細節指引；同時亦為目前在運輸業、現代業、郵遞及通訊業實施的增值稅規例作出調整。因此，36號通知在2016年5月1日生效後，之前需徵收營業稅的收入從此變為需徵收增值稅。

根據36號通知，除非獲特別寬免，買賣中國證券(例如A股)需徵收增值稅，稅率為買賣差價的6%。36號通知亦規定，QFII從買賣證券的利潤可免付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30日共同發佈並追溯至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70號通知」)，RQFII從買賣證券的利潤亦可免付增值稅。一般而言，從轉讓境外中國投資(例如H股)而得的利潤亦不需付增值稅，因其買賣交易通常在境外進行及完成。

QFII及RQFII從投資中國債務證券而得的利息收入須徵收6%增值稅，除非獲特別寬免。根據3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不徵收增值稅，從投資中國政府債券而得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此外，根據財稅[2016]46號通知和70號通知，金融機構從投資金融債券(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在全國銀行間和交易所發行的債券)而得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增值稅徵收範圍不包括從中國股本性投資而得的股息或利潤分派。

倘增值稅須徵收，可能同時亦徵收其他附加稅(包括城鎮建設稅、教育稅、本地教育稅等)，稅率可高達徵收增值稅12%。

## 印花稅

於中國簽訂或使用的若干應課稅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如轉讓中國公司股權及買賣貨品的文件，為處理承包、建築承包、物業租賃而發出的合同文件，以及列於印花稅法規的其他文件。

現時，於出售境內上市股份(如A股及B股)的交易會向賣方徵收出售總額0.1%的印花稅。中國印花稅是否以類似方式適用於中國以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買入及/或出售H股的交易，目前尚未清楚。然而，實際上買賣H股一般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 一般事項

此外，現時中國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於有關投資買入、估值或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務。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投資者從本基金的有關投資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投資之價值。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本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 FATCA

### (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一般稱為「**FATCA**」)一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規定,就若干向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本基金及/或子基金遵從**FATCA**。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下一段所述的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就本節而言,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第7701(a)(30)節定義為以下人士:

- (A) 身份是美國公民或美國外籍居民(如,綠卡持有人或符合實質居住測試)的個人;
- (B) 在美國或據美國法律成立或組成的合夥、公司或組織;
- (C) 外國遺產;或
- (D) 美國法院可對其行政實施初始監管的,或一個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見重要決定的信託。

一般而言,如外國金融機構並無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最早由2019年1月1日起,此預扣稅會擴展至包括來自銷售可以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資產所得款項,及外國通過付款。一些歸屬於受**FATCA**預扣稅涵蓋的付款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作「通過付款」)也需面對**FATCA**預扣稅,雖然在美國國家稅務規例中對「外國通過付款」的定義尚未生效。

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簽訂「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可預扣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的跨政府協議已簽訂,故在香港的遵從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向不同意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同意帳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同意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將需就向不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b) FATCA登記狀況**

子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申報外國金融機構，並已於FATCA所述的時間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各子基金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如下：

-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1N79Z3.99999.SL.136
-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XIQKER.99999.SL.136
- 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 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1RFFPU.99999.SL.136
- 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 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ECCCD0.99999.SL.136

**(c)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所構成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將須提供適合的文件證明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身份，連同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稅務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亦須(a)於有關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身份的任何資料有所更改(包括任何會引致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轉變的情況)時，盡快知會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及(b)在單位持有人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放棄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會阻礙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倘有關單位持有人未有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對上述的權利放棄提出爭議，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向另一名人士轉讓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或強制贖回有關單位。

本節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載於本節的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FATCA規定、可能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FATCA合規情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FATCA預扣稅。

儘管本基金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向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繳付FATCA預扣稅，惟概不保證本基金及子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倘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因FATCA體制而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上文為若干會影響單位持有人、本基金及本基金建議營運的重要稅務規則及考慮因素的概要，並非所有相關稅務規則及考慮因素的完整分析，亦非全面涵蓋所有購買或持有本基金單位的潛在稅務風險。本基金準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查詢根據其須遵守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包括任何外匯管制規定，其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贖回本基金單位對其產生的稅務影響。此等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包括可得的稅務寬免及寬免價值，將因應單位持有人公民身份、居住及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個人情況而有異。

**報告及帳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以各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單位的英文版經審核帳目將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盡快及無論如何於4個月內送交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並於每年6月30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送交英文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此等報告載有子基金資產淨值及其投資組合內投資項目的報表。帳目一經發出後，即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首份經審核帳目已編製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如按子基金申請表的規定，單位持有人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資料，則基金經理可選擇通過電郵或由其本身或代其設立的互聯網網站，向單位持有人交付或提供所有帳目、報告及其他通訊。

本基金帳目已按照財報準則編製，基金經理決定將成立費用於12個月內或基金經理自行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內攤銷。基金經理相信，相對於全數在成立時支付，此處理方法對子基金的最初投資者較為公平。

在本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與財報準則有偏差的情況下，本基金的年度帳目將加入調節附註，調節本基金應用其估值規則達致的價值。

### 公佈價格

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於香港的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報章公佈。價格表述為不包括認購或贖回時應付的任何初期收費或贖回收費。

###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召開，佔已發行單位價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會議。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不少於21日的會議通知。如有情況導致不同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須按照信託契據規定舉行類別會議。

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均為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10%或以上的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但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為目的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代表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該會議將會押後不少於15日。在延會的情況，將另行發出通告，而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或代表出席的個別單位持有人每持有1個單位可有1票，如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親自或委派投票代表），而排名先後按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應為以下目的召開：

- (i) 修訂、修改或增訂信託契據；
- (ii) 按照信託契據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 (iii) 調高付予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最高費用；或
- (iv) 徵收其他種類的費用。

如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在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將訂約的事務有重大權益，在處理有關事務的會議上他們不得以實益擁有的單位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轉讓單位

在下文的規定規限下，可使用通用格式的書面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為法團，則由代表代其簽署或加蓋其印章)以轉讓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視為轉讓單位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名稱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作為該等單位的持有人。

### 信託契據

本基金最初以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根據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本基金從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轉移至香港司法管轄區，及從2016年11月18日起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替代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被委任為受託人。信託契據現時受香港法律管限。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

- (a) 當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方面不存在任何欺騙、不當疏忽、不履行或違反職務或信託(視乎情況)，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之彌償的規定；
- (b) 當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方面不存在任何欺騙、不當疏忽、不履行或違反職務或信託(視乎情況)，在若干情況下及一般在信託契據條款下做出的或於真誠下受害的可免責的聲明；及
- (c) 以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被免職及退任的情況。

信託契據的內容並無寬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例(對受託人而言，包括受託人條例)加諸於他們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或寬免他們因其職責可能需負上因欺詐或疏忽造成違反信託的責任，以及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可就此等責任要求單位持有人賠償或要求單位持有人支付賠償費用。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當其時生效的信託契據副本(連同對證監會的任何承諾)可向基金經理索取，每份費用300港元，其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免職及退任

#### 受託人

在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限下：

1. 如基金經理已委任新受託人，並已作出充份安排讓新受託人承擔本基金的行政管理責任，以及讓受託人於本基金的權益轉讓予新受託人，受託人即可自願退任；及
2. 基金經理可給予受託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免除受託人的職務，並可委任合資格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本基金受託人。

### 基金經理

在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限下，如有以下情況，基金經理可由受託人免除職務：

1. 基金經理清盤或被接管；或
2. 基於良好及充份的理由，受託人書面向基金經理說明，轉換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但須給予基金經理不少於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
3. 持有每一類別已發行單位價值總計至少50%(基金經理持有或視為持有者除外)的單位持有人致函受託人書面要求基金經理退任其職務，且受託人給予基金經理不少於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如證監會撤回由基金經理擔任本基金投資經理的授權，基金經理在本基金下的委任將於證監會的撤回生效之日終止。

除上文所述外，基金經理亦可自願退任，由受託人批准的其他合資格公司接任。

### 修訂信託契據

在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限下，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但受託人須認為該修訂：

- (i) 不會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導致重大地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及(編備及簽立有關補充契據的費用除外)不會增加應從本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ii) 屬必要，以便符合任何財務、法定或正式規定；或
- (iii) 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本基金將由信託契據日期(即2007年8月29日)起為期80年，或直至由下述方式之一終止為止。

如有以下情況，受託人可終止本基金(但受託人須證明，其認為終止建議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即如：

- (a) 基金經理離職後30日內未有新基金經理獲委任；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令人滿意地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
- (c) 基金經理清盤；及
- (d) 受託人擬退任，而在受託人退任之日起3個月內，經理人未能覓得合資格擔任受託人的新受託人，以取代退任受託人。

如有任何法律通過後令本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本基金繼續營運不實際可行或不可取，則受託人亦可終止本基金。

基金經理可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 (a) 如就任何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已發行單位連續12個曆月的平均資產淨值低於39,000,000港元，及若在本基金內有任何固定年期的基金運作的情況下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此情況下終止子基金；或
- (b) 如有任何法律通過後令本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本基金或子基金繼續營運不實際可行或不可取；或
- (c) 如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視情況而定)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批准。

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3個月的終止通知。該通知將呈交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將載有終止原因、單位持有人可得的選擇以及預期涉及的費用。

此外，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該子基金。

####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及最近期年報與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於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的辦事處免費可供查閱。支付合理費用後，可向基金經理購買信託契據副本。

#### 打擊洗錢活動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洗錢活動的責任之一，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包括其聯號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以下情況可能無須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的付款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在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或
- (b) 申請是透過認可的中介人作出。

然而，只有申請人或中介人營運的國家公認為具備充份的打擊洗錢活動立法，及本基金贖回所得款項或其他分派須付予申請人而非第三方，上述例外情況方始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以要求任何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必需的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核實所須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認購款。

#### 非金錢利益回佣

根據守則10.12(c)，基金經理可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非金錢利益回佣作為將交易交由他們執行的代價，而該非金錢利益是作為繳付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的物品或服務，及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非金錢利益的處理詳情將會於本基金的審核帳目中披露。

##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按任何與子基金投資目標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不時的要求，不時擔任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管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務，或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等其他基金及客戶。因此，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而在此等事件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在所有時間均會顧及其對本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此等衝突會公平解決。無論如何，基金經理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會公平分配。

## 遵從FATCA，自動交換資料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基金或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當該等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要求)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司法管轄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量、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金額的資料，以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要求)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 個人資料

單位持有人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單位持有人與本基金之間的交易或買賣詳情，將就本基金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的服務而言，及／或就配對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其他個人資料及任何目的而言，按本基金認為屬必要的方式使用、儲存、披露及轉讓(香港境內或境外)予其他人士。

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個人資料。

## 附錄A

###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 (GUOTAI JUNAN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 定義

除下文規定外，說明書中使用的界定詞語在本附錄A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附錄A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期間」	截至每曆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另行釐定
「基本貨幣」	港元
「A類單位」	被命名為A類單位的單位，其特別要點在附錄A詳細列出
「M類單位」	只供中國國內的投資者投資的被命名為M類單位的單位
「交易日」	每一香港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大中華」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或「RMB」	人民幣，即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子基金」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

#### 緒言

本附錄A僅與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Guotai Junan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有關。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投資目標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Guotai Junan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旨在中至長期隨著時間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主要透過由公司上市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進行投資，而該等公司的重大部份收入源自或預期源自在大中華地區生產或銷售貨品、進行投資或履行服務。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基金經理相信，該等公司的價值將透過受惠於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增長而提升。



子基金的管理將基於價值導向的投資策略，即基金經理投資的資產，將屬於與其內在價值比較被認為價值偏低的資產。

#### 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地方(請參考下表)上市的股份，而其發行公司的大多數資產位於大中華地區，又或大多數收益源自在大中華地區營運的業務、作出的投資或履行的服務。此外，子基金可透過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認股權證、期權或股票指數期貨作為對沖，並須受本說明書載列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子基金可能會有有限量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

上市股份／投資	性質	基金的分配百分比
A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人民幣報價</li> <l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li> </ul>	0% – 20%#
香港股份、H股或紅籌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港元報價</li> <l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li> </ul>	0% – 100%
台灣股份及其他中國相關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台幣報價</li> <li>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li> <li>以非港元貨幣報價</li> <li>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li> </ul>	0% – 50%
預託證券	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	0% – 15%
其他	認股權證、期權、股本證券指數期貨等作為對沖	0% – 15%

\*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更改投資於不同類上市股份的子基金資產分配百分比。

#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A股。

#### 進入A股市場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境外投資者可以QFII或RQFII投資於A股市場，或通過滬港通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特定合資格A股。現時基金經理擁有中國內地QFII地位。儘管有滬港通及基金經理擁有QFII地位，本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A股。倘若本子基金欲投資A股，基金經理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並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的事先通知。

#### 地理集中

子基金將主要集中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至少70%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將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相關金融工具及公司。然而，此將不會排除子基金投資於能夠覓得機會的其他市場。

基金經理沒有計劃設下子基金投資某一行業的限制。子基金可以以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比例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的證券。

在說明書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根據當時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槓桿作用及其他策略)，以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此外，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存款及短期票據，例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票據。在市場劇烈波動時或市況嚴重逆轉時，基金經理可以暫時將最高至100%子基金資產淨值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票據，以保存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

鑒於子基金投資於一籃子相關證券，單位價值可升可跌。

### 開支及收費

#### 認購費

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收取認購費，最高達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所認購單位總值的5%。在5%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3個月事先通知下不時變更認購費水平。

現行認購費為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所認購A類單位總值的5%。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單位的人士或促使他人認購子基金的人士分攤其費用。

####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收取贖回費，最高達贖回申請收到時最近估值日所計算資產淨值的3%。在3%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給予單位持有人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變更贖回費水平。

以下之贖回費適用於2010年4月1日及以後作出認購的單位持有人：

持有期	贖回費
少於6個月	贖回價值之1.00%
6個月或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贖回價值之0.75%
12個月或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贖回價值之0.50%
18個月或超過18個月但少於24個月	贖回價值之0.25%
24個月或超過24個月	全免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免除此部分的贖回費。

###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向有意將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新類別或另一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收取轉換費，最高達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3%。在3%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不時變更轉換費水平。

由本子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另一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需要支付贖回費及認購費。

###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獲本基金支付管理費，就相關單位即子基金A類單位而言，管理費相當於資產淨值的年率1.5%，按日計算並於每一估值日歸屬，每月在期末支付。

###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可從子基金收取按滑準法的年費，就子基金而言，按有關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費率上限為年率0.14%，年費下限為412,000港元。此費用將於每一估值日計算及歸屬，並按月於期末支付。上述受託人費是子基金適用的現行及上限費率，不包括應付受託人委任的分保管人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亦可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及獲支付或獲償付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適用費用。

### 過戶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將以過戶登記處的身份收取服務費，費用起初定為每年39,000港元。此費可視乎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而更改，並將每季計算及支付予受託人。過戶登記處費用不設上限額。

此外，受託人可委任分保管人保管子基金於中國以外的資產。所有分保管人費將列為有關子基金的費用，並在應付受託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之外按月計算及在期末支付。分保管人可收取全數實付開支，包括履行其與有關子基金相關職責時招致的電話、影印及速遞費用。

受託人費用及過戶登記處費用可由本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書面協定更改。建議增加受託人費至信託契據載列的上限，基金經理將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3個月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規定，如增加(i)管理費，由現水平調升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述的上限水平及／或(ii)信託人費至超過信託契據所述的上限水平，須經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投資者應注意，目前無意增加此等費用。

### 認購詳情

最低認購額	A類單位：10,000港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A類單位：10,000港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單位：10,000港元

基金經理擬建立一新類別單位，稱為M類單位，只在子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得中國證監會准許及登記可在中國國內銷售後供中國國內的投資者認購投資，並不會在香港發售。關於M類單位的詳情會刊載於本基金在中國國內派發的補充銷售文件。

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子基金的單位將於有關交易日發行。受託人必須於有關認購款項時限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算申請款項。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關於認購手續詳情，參見說明書正文「**購買單位**」一節。

### **認購單位**

基金經理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單位的獨家權利，並可完全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單位認購。認購單位的申請可於每個交易日作出。

認購單位書面申請必須不遲於交易時限遞交並由受託人收到（通過分銷商）。於交易時限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式為受託人收到申請表的交易日於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點，或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小數點數位。

於任何交易日，認購人就所認購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款項必須在認購款項時限內支付結算。

### **最低認購額**

就各類單位而言，每位投資者必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在上面「**認購詳情**」一節列出。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獲接納的申請單位數目，以及是否接納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的申請。

受託人將於每單位價格可獲得（如適用）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每位認購人發送成交單，確認其認購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 **認購確認**

如有關申請表及／或認購款並非於上述時間或之前收到，申請將會延至下一交易日處理，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任何申請。在此情況，已付的申請款項或其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回（不計利息），退款以申請支付用相同貨幣支付，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直至受託人(通過分銷商)於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前(香港時間)收到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單位申請方會處理及單位方會發行。於該交易日收到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單位視為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如認購款項於認購款項時限或以前未能結算，受託人保留權利取消已發行的單位。

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於相關時限後收到的申請表及已結算款項將視為於下一營業日收到，並將按此處理，除非基金經理特別批准則除外。

### 贖回單位

關於贖回單位的手續，詳見本說明書正文部份「贖回單位」一節。

為使申請可於某一交易日處理，贖回申請必須由受託人於交易時限前收到。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於上述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視為於下一營業日收到，並將按此處理。除非基金經理於任何特定情況或一般地另行同意，否則單位持有人之贖回不得少於以下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A類單位：10,000港元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為每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式為受託人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於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單位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點，或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小數點數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單位，但如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降至少於有關單位即A類單位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拒絕一項部份贖回的申請。在此情況，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全數贖回其持有量。受託人將於每單位價格可獲得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每位贖回單位持有人發送成交單。

在備有適當文件的單位贖回申請正本獲受託人接納之日後最多7個營業日的期間內，而基金經理並無行使「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子基金基本貨幣支付(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另一貨幣，在此情況，單位持有人將承擔任何兌換費用)。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起不遲於1個曆月支付。任何於付款日起6年後仍未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予單位持有人所招致的一切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款項引致的風險，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不會付款予登記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人士。

## 分派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分派，以及分派的比率和次數。基金經理可酌情每半年（在每年6月和12月）以港元作出現金派息。基金經理不能夠保證是否進行分派。倘進行分派，基金經理將不會保證分派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撥付，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一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單位申請表中或透過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途徑另有指示，否則在分派日（「分派日」），任何應支付的分派資金將以相關分派日適用的現行認購價自動再投資到子基金認購額外的單位（將不會收取認購費）。

單位持有人可在認購的申請表中或透過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途徑指示，如基金經理宣佈分派，則希望收到現金分派，惟倘若分派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少於1,000港元或相關單位類別的等值類別貨幣（「最少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生效的其他數額，則自動進行再投資及不會以現金形式分派。如單位持有人沒有要求進行現金分派或應支付的分派金額少於最少分派金額，單位持有人將獲取的分派會被再投資到子基金，被視作以分派日的現行認購價認購額外的單位。

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從網站<http://www.gtja.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由將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股息派付的日期起最近連續12個月期間的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分派的相比數額）。基金經理可於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政策。

**投資者應注意，支付分派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是有風險的。請查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內「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及以下關於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受以下風險影響，其中包括：

**主要風險因素：**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投資股票的相關金融及市場風險，此等風險詳載於下文。雖然股票有潛力可提供高於大多數債務證券的長期增長，但股票一般波動較大。

### **投資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受下述之主要風險因素影響而下跌並引至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虧損。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 **股本市場風險**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受一般市場風險影響，其價值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市場情緒、政治經濟環境、及關於發行者的因素。

### **低市值／中市值公司之風險**

一般而言，與較高市值公司比較，低市值／中市值公司之股票流通量較低，其價格更易受到不利之經濟發展影響而波動。

###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以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政府在50多年以來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分權化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此等改革帶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

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並無先例或屬實驗性質，須加以調整及修正，而此等調整及修正不一定對中國股份公司或H股中的境外投資有正面作用。

與已發展市場比較，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公司的國家監管及法律架構發展尚未完善。

中國公司須遵守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在若干程度上符合國際會計標準，但會計師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標準編製者可能有重大差別。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境外投資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但不能保證上述稅務優惠將來不會撤銷。

在中國的投資易受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影響，而由於上文訂明的原因，此種敏感性可能對資本增長及在此等資本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的匯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投資於公開買賣的證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之市場，因此與在發展較成熟經濟體系等的主要證券市場比較，傾向於頗大程度上規模較小、流通量較低、監管較寬鬆及波幅較大。若干新興國家有限的證券流通量，亦可能影響本基金在所擬價格及時間購入或處置證券的能力。

### 分派相關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或收入中作出分派。倘基金經理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者並應明白，宣佈作出分派未必可以顯示子基金是否有利潤(不論資本性質或收益性質)。

### 政治及／或監管風險

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可能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局發展、政府政策轉變、稅務轉變、對境外投資及貨幣調回本國的限制、貨幣波動及投資所在國家法律法規的其他發展。此外，若干投資所在國的法律基礎及會計、審計及報告標準所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或投資資料，程度上未必與主要證券市場一般適用者相同。若干市場有境外擁有權限制，此可能表示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本基金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有關的企業行動及享有權利，未必一定得到保障或可能受到限制。

### 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可使用期貨及期權以代表子基金從事各種投資組合策略作對沖。鑒於期貨的性質，與子基金有未平倉合約的經紀，可能持有現金用以支付最初及未來的保證金。在訂立期權時，子基金向對手方支付期權金，如對手方破產，除了失去合約如在「價內」的任何未實現增益外，期權金亦可能失去。

### 外匯／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於廣泛貨幣單位的證券，若干貨幣可能不是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不得自由兌換。子基金各項投資的資產淨值以港元表述，將隨著港元與子基金各項投資的貨幣單位兩者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子基金因此須承受外匯／貨幣風險。

各項投資的不同貨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之轉變也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以對沖應付因投資而產生的外匯／貨幣風險是不可能或並不切實可行。

### 以人民幣計價之投資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有限量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目前，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任何的人民幣貶值將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 溢價風險

鑒於場外交易市場的性質，如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購入證券或對證券估值，不擔保子基金將能夠按溢價變現該等證券。在須符合投資者及／或子基金權益的規限下，基金經理須合理地盡力減少子基金承擔的溢價風險。



### 對手方及結算考慮

子基金將就交易對手方承受信貸風險，尤其是並非在認可市場買賣的期權、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此等工具不獲提供有組織交易所內期貨或期權買賣參與者適用的同等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可能性，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大額損失。

子基金亦須承受其證券交易各方的信貸風險，並可能須承擔結算不獲履行的風險，尤其是與債務證券有關，例如債券、票據及類似債項責任或金融工具。投資者並應注意，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一般較已發展國家不完善及不可信賴，因此增加結算不獲履行的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在新興市場投資產生重大損失。投資者應注意，新興市場公司的證券與已發展股票市場相比流通量較低、波動較大，可引致單位價格波動。

### 信貸分析及信貸風險

基金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策略需要發行人的正確及詳細的信貸分析。不能保證基金經理的分析將正確或完整。如果信貸惡化或者投資組合中一個或多個發行者破產的話，子基金將遭到重大損失。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比較，投資於新興市場面對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監管風險及更高度度的市場波動。投資於新興市場面對市場暫停、外資投資限制及資本撤出限制等風險。

### 價格波動

當子基金的投資的價格因市場波動及交收可能出現的困難而波動及上升及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隨之變動。股本證券面對市場、發行人及其他風險，其價值可升可跌，有時急劇及無法預料。市場風險指證券可因一般地影響證券市場或影響特定行業的因素而出現價值下跌的風險，發行人風險指證券價值可因發行人有關的因素下跌的風險，例如發行人財務狀況轉變。雖然股票有潛力提供高於大多數債務證券的長期增長，股票一般波動較大。

### 市場趨勢

股票市場不時會不利於子基金投資的證券，而市場卻會有利於子基金沒有投資的行業的股票，又或完全不利於任何股票。

### 集中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大中華區。子基金的價值的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區域更分散的基金。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大中華區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衍生工具合約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利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用途。與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市場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槓杆成分／部分可能引致子基金的虧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可能令子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上文不應視為包括準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考慮的所有風險。準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子基金可能不時承擔其他風險，應諮詢財務顧問、銀行家、會計師或律師。

## 附錄B

###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 (GUOTAI JUNAN EQUITY INCOME FUND)

#### 定義

除下文規定外，說明書中使用的界定詞語在本附錄B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附錄B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期間」	截至每曆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獲得受託人批准另行釐定
「基本貨幣」	港元
「A類單位」	被命名為A類單位的單位，其特別要點在附錄B詳細列出
「M類單位」	只供中國國內的投資者投資的被命名為M類單位的單位
「交易日」	每一香港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大中華」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或「RMB」	人民幣，即中國法定貨幣
「子基金」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

#### 緒言

本附錄B僅與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Guotai Junan Equity Income Fund)有關。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投資目標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Guotai Junan Equity Income Fund)通過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內成立或其主要收入來自於直接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或大中華地區相關貿易的公司的高收益證券，向投資者提供資本升值的機會。這包括在大中華地區境外成立及／或上市的公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A股市場。

##### 投資策略及過程

子基金將通過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可持續派股息的大中華地區公司股票證券組合以達到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以定期派發股息的股票證券構建一投資組合，並計劃將收入(即相關股票證券的股息支付)中的及／或相關股票證券已變現資本收益的部份分派給投資者。

在投資過程中，基金經理以篩選股票證券的方式制定子基金的投資範圍。先以定量分析方法選擇分發股息的股票證券，再根據市場的資本值和流動資產值的評估削減有潛質股票的數量。

經過定量篩選後，基金經理將確認最具吸引力的投資，以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股票選擇過程將包括評估股息派發、每個公司的價值及發展前景，以確保該等企業具有較高的持續性股息派發。自下而上的基本研究方法和準則將被用來確認可納入子基金證券組合的股票。

基金經理可能會因其認准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或為風險管理目的而選擇並不能滿足所有準則的證券。為了達到投資目標，子基金或許會進行頻繁且活躍的證券買賣。

#### 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地方(請參考下表)上市的股份，而其發行公司的絕大部份資產位於大中華地區，或大部份收益源自在大中華地區營運的業務、作出的投資或履行的服務。此外，子基金可透過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認股權證、期權或股票指數期貨作為對沖，並須受本說明書載列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子基金可能會有量化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

上市股份／投資	性質	子基金的分配 百分比
香港股份、H股或紅籌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港元報價</li> <l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li> </ul>	0% – 100%
台灣股份及其他中國相關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台幣報價</li> <li>•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li> <li>• 以非港元貨幣報價</li> <li>• 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li> </ul>	0% – 50%
預託證券	全球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	0% – 15%
其他	認股權證、期權、股本證券指數期貨等作為對沖	0% – 15%

\*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更改子基金投資於不同類上市股份的資產分配百分比。

#### 地理集中

子基金將主要集中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然而，子基金也不排除投資於有投資機會的其他市場。

基金經理沒有計劃設下子基金投資某一行業的限制。子基金可以以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比例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的證券。

在說明書及本附錄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根據當時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及其他策略)，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實施其投資策略。

此外，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存款及短期票據，例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票據。在市場劇烈波動時或市況嚴重逆轉時，基金經理可以暫時將最高至100%子基金資產淨值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票據，以保持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

鑒於子基金投資於一籃子相關證券，單位價值可升可跌。

## 開支及收費

### 認購費

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收取認購費，最高達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所認購單位總值的5%。在5%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給予單位持有人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變更認購費水平。

現行認購費為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所認購A類單位總值的5%。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單位的人士或促使他人認購子基金的人士分攤其費用。

###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收取贖回費，最高達贖回申請收到時最近估值日所計算資產淨值的3%。在3%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給予單位持有人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變更贖回費水平。

持有期	贖回費
少於6個月	贖回價值之1.00%
6個月或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贖回價值之0.75%
12個月或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贖回價值之0.50%
18個月或超過18個月但少於24個月	贖回價值之0.25%
24個月或超過24個月	全免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免除此部分的贖回費。

###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向有意將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新類別單位或另一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收取轉換費，最高達新子基金每單位發行價的3%。在3%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不時變更轉換費水平。將本子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基金下另一子基金的單位將無需支付相關贖回費及認購費。

### 管理費

就相關單位即子基金A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將獲子基金支付管理費，年率相當於資產淨值的1.5%，按日計算並於每一估值日歸屬，每月在期末支付。

###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可從子基金收取按滑準法的年費，就子基金而言，按有關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費率上限為每年0.14%，年費下限為420,000港元。此費用將於每一估值日計算及歸屬，並按月於期末支付。上述受託人費用是子基金適用的現行及上限費率，不包括應付受託人委任的分保管人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亦可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及獲支付或獲償付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適用費用。

### 過戶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將收取作為過戶登記處的服務費，起初定為每年39,000港元。此費用可根據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而更改，並將每季計算及支付予受託人。過戶登記處費用不設上限額。

此外，受託人可委任分保管人保管子基金的資產。所有分保管人費用將列為有關子基金的費用，並在應付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之外按月計算及在期末支付。分保管人可收取全數實付開支，包括履行與子基金相關職責時的電話、影印及速遞費用。

受託人費用及過戶登記處費用可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以書面協定方式更改。若建議增加之受託人費超過信託契據載列的上限，基金經理將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3個月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規定，若(i)管理費由現時水平增加超過信託契據所述的上限及／或(ii)信託人費增加超過信託契據所述的上限，則須經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投資者應注意，目前無意增加此等費用。

### 認購詳情

最低認購額	A類單位：10,000港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A類單位：10,000港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單位：10,000港元

基金經理擬建立一新類別單位，稱為M類單位，只在子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得中國證監會准許及登記可在中國國內銷售後供中國國內的投資者認購投資，並不會在香港發售。關於M類單位的詳情會刊載於本基金在中國國內派發的補充銷售文件。

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單位將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受託人必須於相關認購款項時限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算的申請款項。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

關於認購手續詳情，參見說明書正文「**購買單位**」一節。

### 認購單位

基金經理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單位的專有權利，並可完全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單位認購。認購單位的申請可於每個交易日作出。

認購單位書面申請必須不遲於交易時限遞交並由受託人收到(通過分銷商)。於交易時限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式為受託人收到申請表的交易日於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點，或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小數點數位。

於任何交易日，認購人就所認購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款項必須在認購款項時限內支付結算。

### 最低認購額

就各類單位而言，每位投資者必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在上面「認購詳情」一節列出。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獲接納的申請單位數目，以及是否接納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的申請。

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單位價格(如適用)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位認購人發送成交單，確認其認購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 認購確認

如有關申請表及／或認購款項並非於上述時間或之前收到，申請將會延至下一交易日處理，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任何申請。在此情況，已付的申請款項或其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回(不計利息)，退款以申請支付用相同貨幣支付，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直至受託人(通過分銷商)於**完結日**或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前(香港時間)收到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單位申請方會處理及單位方會發行。於該交易日收到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單位視為於**完結日**或相關交易日發行。如認購款項於認購款項時限或以前未能結算，受託人保留權利取消已發行的單位。

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於相關時限後收到的申請表及已結算款項將視為於下一營業日收到，並將按此處理，除非基金經理特別批准則除外。

### 贖回單位

關於贖回單位的手續，詳見本說明書正文部份「贖回單位」一節。

為使申請可於某一交易日處理，贖回申請必須由受託人於交易時限前收到。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於上述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視為於下一營業日收到，並將按此處理。除非基金經理於任何個別情況或一般地另行同意，否則單位持有人的贖回不得少於以下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A類單位：10,000港元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為每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式為受託人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於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單位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點，或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小數點數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單位，但如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降至少於有關單位即A類單位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拒絕一項部份贖回的申請。在此情況，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全數贖回其持有量。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位贖回單位持有人發送成交單。

在備有適當文件的單位贖回申請正本獲受託人接納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而基金經理並無行使「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子基金基本貨幣支付(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另一貨幣，在此情況，單位持有人將承擔任何兌換費用)。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起不遲於1個曆月支付。任何於付款日起6年後仍未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予單位持有人所招致的一切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款項引致的風險，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不會付款予非登記單位持有人。

## 分派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分派，以及分派的比率和次數。基金經理可酌情每半年(在每年6月和12月)以港元作出現金派息。基金經理不能夠保證是否進行分派。倘進行分派，基金經理將不會保證分派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撥付，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一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單位申請表中另有指示，否則在分派日(「分派日」)，任何應支付的分派資金將以相關分派日適用的現行認購價自動再投資到子基金認購額外的單位(將不會收取認購費)。



單位持有人可在認購的申請表中指示，如基金經理宣佈分派，則希望收到現金分派，惟倘若分派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少於1,000港元或相關單位類別的等值類別貨幣（「最少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生效的其他數額，則自動進行再投資及不會以現金形式分派。如單位持有人沒有要求進行現金分派或應支付的分派金額少於最少分派金額，單位持有人將獲取的分派會被再投資到子基金，被視作以分派日的現行認購價認購額外的單位。

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從網站<http://www.gtja.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由將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股息派付的日期起最近連續12個月期間的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分派的相比數額）。基金經理可於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政策。

**投資者應注意，支付分派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風險因素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風險。請查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內「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及以下關於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概述。以下清單並未盡錄所有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能受以下風險影響，其中包括：

**主要風險因素：**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投資股票的相關金融及市場風險，此等風險詳載於下文。雖然股票有潛力可提供高於大多數債務證券的長期增長，其波動亦較大。

#### 投資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受下述之主要風險因素影響而下跌並引至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虧損。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 股本市場風險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受一般市場風險影響，其價值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市場情緒、政治經濟環境、及關於發行者的因素。

為達到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能穩定派息的股本證券。但不能保證該等公司必定派息。投資者亦不能期望該等公司的派息政策等同子基金的派息政策。

#### 低市值／中市值公司之風險

一般而言，與較高市值公司比較，低市值／中市值公司之股票流通量較低，其價格更易受到不利之經濟發展影響而波動。

####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以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中國政府在50多年以來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分權化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此等改革帶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

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並無先例或屬實驗性質，須加以調整及修正，而此等調整及修正不一定對中國股份公司或H股中的境外投資有正面作用。

與已發展市場比較，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公司的國家監管及法律架構發展尚未完善。

中國公司須遵守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在若干程度上符合國際會計標準，但會計師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標準編製者可能有重大差別。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境外投資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但不能保證上述稅務優惠將來不會撤銷。

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的匯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投資於公開買賣的證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新興市場，因此與在發展較成熟經濟體系的主要證券市場比較，於頗大程度上規模較小、流通量較低、監管較寬鬆及波幅較大。若干新興國家有限的證券流通量，亦可能影響本基金在所擬價格及時間購入或處置證券的能力。

#### **分派相關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或收入中作出分派。倘基金經理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者並應明白，宣佈作出分派未必可以顯示子基金是否有利潤(不論資本性質或收益性質)。

#### **政治及／或監管風險**

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可能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局發展、政府政策轉變、稅務轉變、對境外投資及貨幣調回原國的限制、貨幣波動及投資所在國家法律法規的其他發展。此外，若干投資所在國的法律基礎及會計、審計及報告標準所提供的投資者保障或投資資料，程度上未必與主要證券市場一般適用者相同。若干市場對境外擁有權的限制，可能會導致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或本基金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有關的企業行動及享有權利，未必得到保障或可能受到限制。

### 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可使用期貨及期權投資組合策略作對沖。鑒於期貨的性質，與本基金有未平倉合約的經紀可能持有現金用以支付最初及未來的保證金。在訂立期權時，子基金可能向對手方支付期權金。如對手方破產，除了失去合約如在「價內」的任何未實現增益外，期權金亦可能失去。

### 外匯／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於廣泛貨幣單位的證券，若干貨幣可能不是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不得自由兌換。子基金各項投資的資產淨值以港元表述，將隨著港元與子基金各項投資的貨幣單位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子基金因此須承受外匯／貨幣風險。各項投資的不同貨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之轉變也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各項投資的不同貨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之轉變也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以對沖應付因投資而產生的外匯／貨幣風險是不可能或並不切實可行。

### 以人民幣計價之投資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有限量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目前，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任何的人民幣貶值將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 對手方及結算考慮

子基金將就交易對手方承受信貸風險，尤其是並非在認可市場買賣的期權、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此等工具不獲提供有組織交易所內期貨或期權買賣參與者適用的同等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可能性，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大額損失。

子基金亦須承受其證券交易各方的信貸風險，並可能須承擔結算不獲履行的風險。投資者並應注意，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一般較已發展國家不完善及不可信賴，因此增加結算不獲履行的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在新興市場投資產生重大損失。投資者應注意，新興市場公司的證券與已發展股票市場相比流通量較低、波動較大，可引致單位價格波動。

### 信貸分析及信貸風險

基金經理所採用的投資策略需要對發行人作出正確及詳細的信貸分析。本子基金不能保證基金經理的分析是正確或完整。如果信貸惡化或者投資組合中一個或多個發行者破產的話，子基金將遭到重大損失。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比較，投資於新興市場面對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監管風險及更程度的市場波動。投資於新興市場面對市場暫停、外資投資限制及資本撤出限制等風險。

### 價格波動

當子基金的投資的價格因市場波動及交收可能出現的困難而波動及上升及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隨之變動。股本證券面對市場、發行人及其他風險，其價值可升可跌，有時變化急劇及無法預料。市場風險指證券可因一般影響證券市場或影響特定行業的因素而出現價值下跌的風險。發行人風險指證券價值可因發行人有關的因素下跌的風險，例如發行人財務狀況轉變。雖然股票有潛力提供高於大多數債務證券的長期增長，其波動亦較大。

### 潛在的無法平倉的投資

如果因為某種原因子基金的投資不能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估值(例如，交易所對這些上市的投資實行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能無法變賣足夠子基金的資產，或估計其價值，以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因而子基金不能夠滿足單位持有人對單位的贖回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應知悉基金經理可能會終止一些單位持有人進行單位贖回或接受贖回所得款項的權利，「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列出了有關暫停的情況。

### 市場趨勢

股票市場不時會不利於子基金投資的證券，卻有利於子基金沒有投資的行業的股票，或完全不利於任何股票。

### 集中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大中華區。子基金的價值的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區域更分散的基金。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大中華區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衍生工具合約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利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用途。與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市場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槓杆成分／部分可能引致子基金的虧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合約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可能令子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上文不應視為包括準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考慮的所有風險。準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子基金可能不時承擔其他風險，應諮詢財務顧問、銀行家、會計師或律師。

## 附錄C

### 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

#### (GUOTAI JUNAN HONG KONG DOLLAR BOND FUND)

#### 定義

除下文規定外，說明書中使用的界定詞語在本附錄C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附錄C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期間」	截至每曆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獲得受託人批准另行釐定
「基本貨幣」	港元
「A類單位」	此等單位的最低認購額為10,000港元，其後最低持有量為10,000港元
「交易日」	每一香港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投資級別」	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信貸評級，穆迪給予的Baa3或以上信貸評級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
「可分派收入淨額」	可分派予有關類別的投資收入淨額(即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不包括費用及開支)，可能包括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如有)，不包括未變現收益淨額
「證券發行人」	政府、政府的附屬機關、政府的代理或其他機構及公司(作為債務證券(債券、票據、存款證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的發行人)
「子基金」	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
「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

#### 緒言

本附錄C僅與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Guotai Junan Hong Kong Dollar Bond Fund)有關。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投資目標

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Guotai Junan Hong Kong Dollar Bond Fund)主要透過投資於證券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以港元為單位的債券及其他定息及浮息證券的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長回報及利息收入。子基金主要計劃投資的債務證券類別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證、浮息票據、票據及存款證。

## 投資策略及過程

子基金通過將至少7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證券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以港元為單位的存款證及以港元為單位的債務證券以達到投資目標。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香港及澳門市場將最高達3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票據及定期存款。

子基金可將其最高達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不多於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營或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基金經理於挑選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時，可進行就此目的而言其視為適當的信貸分析。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將不會就投資或對沖目的購買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基金經理將對當時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市場估值趨勢進行研究，以便因應當時市場狀況作出資產分配的決定。宏觀經濟分析包括分析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及其他經濟指標。市場估值分析包括信貸分析、償債能力分析及其他分析。

固定收益產品的回報分析及風險監控按以下方式進行：(i)根據利率預測調整期限，(ii)調整收益率曲線結構，(iii)預測信貸息差趨勢，(iv)挑選界別及挑選證券。當中每一個參數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 (i) 根據利率預測調整期限—一般而言，收益率曲線移動是固定收益產品價格變動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份。透過分析宏觀經濟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工業生產增長、信貸增長、固定資產投資、消費、外貿結餘、財政預算結餘、價格指數及匯率)及宏觀經濟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界別政策、外貿政策及匯率政策)，基金經理將嘗試預測利率趨勢，並調整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以提高回報。
- (ii) 調整收益率曲線結構—透過對收益率曲線進行定量分析，基金經理估計收益率曲線形狀，並釐定投資組合結構，從而令預期回報達至最高水平。
- (iii) 預測信貸息差趨勢—透過分析信貸、稅務、流通量及市場風險，基金經理將預測國庫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信貸息差，以令有關息差變化產生的任何回報達至最高水平。
- (iv) 挑選界別及挑選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指定界別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運輸、銀行、公用事業及物業發展)的發行人的證券。基金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將對該等工具進行詳細信貸分析。

### 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會將資產分配至以下資產類別及地區性市場。

資產類別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地區性市場
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債權證、浮息票據、票據及存款證)	70%-100%	香港
現金、定期存款及票據	0%-30%	香港及澳門

### 地理集中

子基金將主要集中在投資於香港。然而，子基金也不排除投資於有投資機會的其他市場。

### 投資限制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回購協議或進行任何證券借出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在說明書及本附錄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根據當時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策略)，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實施其投資策略。

此外，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定期存款及短期票據，例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票據。在市場劇烈波動時或市況嚴重逆轉時，基金經理可以暫時將最高至100%子基金資產淨值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票據，以保持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

### 開支及收費

#### 認購費

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收取認購費，最高達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所認購單位總值的5%。在5%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給予單位持有人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變更認購費水平。

現行認購費為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所認購A類單位總值的5%。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單位的人士或促使他人認購子基金的人士分攤其費用。

####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收取贖回費，最高達收到贖回申請時最近估值日所計算資產淨值的3%。在3%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給予單位持有人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附加及/或變更贖回費水平。

以下之贖回費適用於單位持有人：

持有期	贖回費
少於6個月	A類單位的贖回額的1.00%
6個月或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A類單位的贖回額的0.75%
12個月或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A類單位的贖回額的0.50%
18個月或超過18個月但少於24個月	A類單位的贖回額的0.25%
24個月或超過24個月	全免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免除此部分的贖回費。

####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向有意將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新類別單位或另一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收取轉換費，最高達新子基金每單位發行價的3%。在3%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不時變更轉換費水平。將本子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基金下另一子基金的單位將無需支付相關贖回費及認購費。由本子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另一子基金的單位，單位持有人將不需要支付贖回費及認購費。

#### 管理費

就A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將獲子基金支付管理費，年率相當於資產淨值的0.7%，按日計算並於每一估值日歸屬，每月在期末支付。

####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可從子基金收取年費，最高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14%，並受最低月費35,000港元所規限。

此費用將於每一估值日計算及歸屬，並按月於期末支付。上述受託人費用是子基金適用的現行及上限費率，不包括應付受託人委任的分保管人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亦可收取交易、處理及估值費，及獲支付或獲償付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適用費用。

#### 過戶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將收取作為過戶登記處的服務費，首100名投資者定為每年40,000港元，其後每名投資者為780港元。此費用將每月計算及於期末支付予受託人。過戶登記處費用不設上限額。

此外，在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限下，受託人可委任分保管人保管子基金的資產。所有分保管人費用將列為有關子基金的費用，並在應付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之外按月計算及在期末支付。分保管人可收取全數實付開支，包括履行與子基金相關職責時的電話、影印及速遞費用。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任何申請。在此情況，已付的申請款項或其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回(不計利息)，退款以港元支付，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直至受託人(通過分銷商)於完結日或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前(香港時間)收到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單位申請方會處理及單位方會發行。於完結日或該交易日收到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單位視為於完結日或相關交易日發行。如認購款項於認購款項時限或以前未能結算，受託人保留權利取消已發行的單位。

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於相關時限後收到的申請表及已結算款項將視為於下一營業日收到，並將按此處理，除非基金經理特別批准則除外。

### 贖回單位

關於贖回單位的手續，詳見本說明書正文部份「贖回單位」一節。

為使申請可於某一交易日處理，贖回申請必須由受託人於交易時限前收到。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於上述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視為於下一營業日收到，並將按此處理。除非基金經理於任何個別情況或一般地另行同意，否則在A類單位的情況單位持有人不得贖回金額少於10,000港元的單位。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為每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式為受託人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於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單位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點，或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小數點數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單位，但如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降至少於A類單位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拒絕一項部份贖回的申請。在此情況，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全數贖回其持有量。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位贖回單位持有人發送成交單。

在備有適當文件的單位贖回申請正本獲受託人接納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而基金經理並無行使「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基本貨幣支付(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另一貨幣，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承擔任何兌換費用)。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起不遲於1個曆月支付。任何於付款日起6年後仍未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予單位持有人所招致的一切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款項引致的風險，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不會付款予非登記單位持有人。

## 分派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分派，以及分派的比率和次數。基金經理可酌情每半年（在每年6月和12月）以港元作出現金派息。基金經理不能夠保證是否進行分派。倘進行分派，基金經理將不會保證分派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撥付，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一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單位申請表中另有指示，否則在分派日（「分派日」），任何應支付的分派資金將以相關分派日適用的現行認購價自動再投資到子基金認購額外的單位（將不會收取認購費）。

單位持有人可在認購的申請表中指示，如基金經理宣佈分派，則希望收到現金分派，惟倘若分派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少於1,000港元（「最少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生效的其他數額，則自動進行再投資及不會以現金形式分派。如單位持有人沒有要求進行現金分派或應支付的分派金額少於最少分派金額，單位持有人將獲取的分派會被再投資到子基金，被視作以分派日的現行認購價認購額外的單位。

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從網站<http://www.gtja.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由將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股息派付的日期起最近連續12個月期間的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分派的相比數額）。基金經理可於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政策

投資者應注意，支付分派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風險因素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風險。請查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內「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及以下關於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概述。

子基金可能受以下風險影響，其中包括：

### 投資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受下述之主要風險因素影響而下跌並引至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虧損。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 集中風險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香港。子基金的價值的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區域更分散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香港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信貸風險

投資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債券到期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最高達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券證券。

與高評級證券相比，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而言其流通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具較高的收入或資本損失風險，並承受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債券於到期時不支付收入或資本的可能性較高，且違約風險亦較高。於任何違約情況下可收回的款項或會較少或等於零，倘子基金嘗試透過破產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以追討其損失，則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流動性較小及較淡靜，令出售證券更為困難。對該等證券作出估值更為困難，因此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更加波動。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按其實際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主要受過往發展影響，而不一定反映將來可能出現的情況。因應近期信貸事件對信貸評級的更新往往出現時間差距。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者可能須承受評級下調風險。如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會增加，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及子基金本身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售出該些被調低評級的證券。如出現下調評級情況，上文一段所述的風險「**有關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將適用。

### 投資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混合了債券及股本，容許持有人在將來某特定日期把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債券發行公司的股票。因此，與純債券相比，可換股債券會受股票價格上落影響及承受更大波動性。與投資純債券一樣，投資可換股債券同樣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提早還款風險。

### 流通量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有活躍的二手市場，使其難於或不可能於到期日前處置該等債務證券。

倘收到相當大型的贖回申請，子基金可能需要以重大折讓變賣投資，以滿足該申請要求。因此，流通量不足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價值蒙受損失。

子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動而變賣其持有的資產的能力可能進一步受不利的名聲及投資者看法等因素限制。

#### **利率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利率變動敏感的債務證券。

投資子基金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會下跌。相反地，如利率下跌，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會上升。

到期期限較長的債務證券較到期期限較短者傾向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

####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具局限性，並不能在所有時間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價值。

####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乃關於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透過投資(例如債券、票據及存款證)而須承受對手方發行人風險。

在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行使其有關投資組合內投資權力受阻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下跌，並產生有關其於投資所附帶的權利的費用。

子基金須承受其證券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並可能須承擔結算不獲履行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會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者可能沒能力或不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到期利息，或要求子基金參與債務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者違約，子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主觀判斷決定，且未必能隨時取得獨立定價資料。倘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後，該等估值被視為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在這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倚賴獨立定價代理提供的價格資料。在若干罕見情況下，子基金選用的獨立定價代理未必能為部份證券(尤其是流通量低的證券)提供價格資料。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同意後，會採納就此目的而言其視為適當價格，以釐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格。

債務證券的估值可能受不斷變動的市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影響。

### **贖回費風險**

單位持有人在提早贖回時須承受較高贖回費的風險。倘單位持有人在認購A類單位後兩年內贖回單位，則須支付贖回費。

贖回費金額將視乎所涉及的單位由認購至贖回的月數而有所不同。當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的時間較短，贖回費則較高。

### **政治及／或監管風險**

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可能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局發展、政府政策轉變、稅務轉變、對境外投資的限制及香港法律法規的其他發展。

### **分派相關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或收入中作出分派。倘基金經理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者並應明白，宣佈作出分派未必可以顯示子基金是否有利潤(不論資本性質或收益性質)。

**準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考慮上述風險。如投資者對子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財務顧問、銀行家、會計師或律師。**

## 附錄D — 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

### 定義

除下文規定外，說明書中使用的界定詞語在本附錄D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附錄D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期間」	截至每曆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除非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另行釐定
「亞洲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亞洲實體」	在亞洲市場成立、註冊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經營／金融活動的政府、半政府、公司或超國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關聯或聯營實體
「基本貨幣」	美元
「A類單位」	可供零售投資者認購的單位，最低認購額為1,300美元，其後最低持有額為1,300美元
「I類單位」	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的單位，最低認購額為1,000,000美元，其後最低持有額為500,000美元
「交易日」	每一香港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投資級別」	標準普爾給予的BBB-或以上信貸評級，穆迪給予的Baa3或以上信貸評級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
「可分派收入淨額」	可分派予有關類別的投資收入淨額(即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不包括費用及開支)，可能包括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如有)，不包括未變現收益淨額
「子基金」	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
「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

### 緒言

本附錄D僅與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Guotai Junan 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有關。

## 投資目標及策略

### 投資目標

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Guotai Junan 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投資於由亞洲市場的亞洲實體發行或擔保的高收益債券及債務證券，以產生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債券基金及實物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投資策略及過程

子基金將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亞洲市場的亞洲實體發行或擔保的高收益債券(本文內，高收益債券指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券)或債務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此外，基金經理可將最高達**3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定期存款及國庫券及／或債券基金及實物債券ETF。

具體而言，子基金可將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可司法管轄區內或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債券基金(包括實物債券ETF)。子基金亦可能將其最高達**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內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債券基金及實物債券ETF。

子基金或會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債券期貨、利率掉期、外匯期貨、作對沖用途的期權及遠期合約，風險總額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衍生工具均不會用作投資目的，亦不會投資於中國市場的證券。子基金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或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按揭抵押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以美元計價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子基金亦可將其最高達**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不多於**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營或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及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基金經理於挑選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時，可為此進行其視為適當的信貸分析。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計價。雖然基金經理預算子基金只會投資有限量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但基金經理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後，及在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規範下，可能會不時調整投資以人民幣及／或其他非美元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的投資比例。

基金經理將對當時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市場估值趨勢進行研究，以便因應當時市場狀況作出資產分配的決定。宏觀經濟分析包括分析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及其他經濟指標。市場估值分析包括信貸分析、償債能力分析及其他分析。

固定收益產品的回報分析及風險監控按以下方式進行：(i)根據利率預測調整期限，(ii)調整收益率曲線結構，(iii)預測信貸息差趨勢，(iv)挑選界別及挑選證券。當中每一個參數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 (i) 根據利率預測調整期限－一般而言，收益率曲線移動是固定收益產品價格變動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份。透過分析宏觀經濟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工業生產增長、信貸增長、固定資產投資、消費、外貿結餘、財政預算結餘、價格指數及匯率)及宏觀經濟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界別政策、外貿政策及匯率政策)，基金經理將嘗試預測利率趨勢，並調整投資組合的平均期限，以提高回報。
- (ii) 調整收益率曲線結構－透過對收益率曲線進行定量分析，基金經理估計收益率曲線形狀，並釐定投資組合結構，從而令預期回報達至最高水平。
- (iii) 預測信貸息差趨勢－透過分析信貸、稅務、流通量及市場風險，基金經理將預測國庫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產品的信貸息差，以令有關息差變化產生的任何回報達至最高水平。
- (iv) 挑選界別及挑選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指定界別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運輸、銀行、公用事業及物業發展)的發行人的證券(不論是否獲得評級)。基金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將對等工具進行詳細信貸分析。

基金經理將選擇投資目標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符的債券基金及實物債券ETF。在選擇子基金投資的債券基金及實物債券ETF時，基金經理所採納的策略乃旨在為實現分散投資及解決投資若干新興市場單一證券所產生的流通量問題。

#### 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由亞洲市場的亞洲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上市及／或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請參閱下表)。

資產分配	子基金資產淨值分配比例
債務證券或高收益證券	70%-100%
現金、定期存款、國庫券、債券基金或實物債券ETF <sup>1</sup>	0%-30%
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合約(債券期貨、利率掉期、貨幣期貨、期權及遠期合約)	0%-100%

<sup>1</sup> 子基金0%至1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且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債券基金及實物債券ETF

#### 地理集中

子基金將主要集中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亞洲實體(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然而，這將不會妨礙子基金投資於有機會出現的其他市場(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投資限制

子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或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在說明書及本附錄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根據當時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採取其視為適當的任何投資策略(包括對沖策略)，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實施其投資策略。

此外，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持有現金、定期存款及國庫券。在市場劇烈波動時或市況嚴重逆轉時，基金經理可以暫時將最高至100%子基金資產淨值持有現金或定期存款及國庫券，以保持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

### 開支及收費

#### 認購費

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收取認購費，最高達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所認購單位總值的5%。在5%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給予單位持有人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變更認購費水平。

現行認購費為：

- (i) 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所認購A類單位總值的最多5%；或
- (ii) 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所認購I類單位總值的最多5%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單位的人士或促使他人認購子基金的人士分攤其費用。

####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向贖回單位持有人收取贖回費，最高達贖回申請收到時最近估值日所計算資產淨值的3%。在3%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給予單位持有人1個月的事先通知不時附加及/或變更贖回費水平。

以下之贖回費適用於單位持有人：

持有期	贖回費
少於6個月	A類及I類單位的贖回額的1.00%。
6個月或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A類及I類單位的贖回額的0.75%。
12個月或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A類及I類單位的贖回額的0.50%。
18個月或超過18個月但少於24個月	A類及I類單位的贖回額的0.25%。
24個月或超過24個月	全免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免除此部分的贖回費。

###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向有意將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新類別單位或另一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收取轉換費，最高達新子基金每單位發行價的3%。在3%上限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不時變更轉換費水平。由本子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另一子基金的單位，單位持有人將不需要支付贖回費及認購費。

### 管理費

基金經理將獲子基金支付管理費：

- (i) 就A類單位而言，年率相當於資產淨值的1.2%，按日計算並於每一估值日歸屬，每月在期末支付。
- (ii) 就I類單位而言，年率相當於資產淨值的0.8%，按日計算並於每一估值日歸屬，每月在期末支付。

###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可從子基金收取年費，最高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14%，並受子基金的最低月費4,490美元所規限。

此費用將於每一估值日計算及歸屬，並按月於期末支付。上述受託人費用是子基金適用的現行及上限費率，不包括應付受託人委任的分保管人服務費用。

此外，受託人亦可收取交易費、手續費及估值費，及獲支付或獲償付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適用費用。

### 過戶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將收取作為過戶登記處的服務費，首100名投資者定為每年5,130美元，其後每名投資者為每年100美元。此費用將每月計算及於期末支付予受託人。過戶登記處費用不設上限額。

此外，在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限下，受託人可委任分保管人保管子基金的資產。所有分保管人費用將列為有關子基金的費用，並在應付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之外按月計算及在期末支付。分保管人可收取全數實付開支，包括履行與子基金相關職責時的電話、影印及速遞費用。

受託人費用及過戶登記處費用可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以書面協定方式更改。若建議增加之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管理費及／或受託人費用由現時水平增加至信託契據所述的上限，基金經理將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1個月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規定，若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管理費及／或受託人費用增加至超過信託契據載列的上限，則須經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投資者應注意，目前無意增加此等費用。

### 認購詳情

最低認購額 A類單位：1,300美元

I類單位：1,000,000美元

最低持有額 A類單位：1,300美元

I類單位：500,000美元

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單位將於相關交易日發行。受託人必須於相關認購款項時限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收到已結算的申請款項。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

關於認購手續詳情，參見說明書正文「**購買單位**」一節。

#### **認購單位**

基金經理有提呈發售及發行單位的專有權利，並可完全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單位認購。認購單位的申請可於每個交易日作出。

認購單位書面申請必須不遲於交易時限遞交並由受託人收到(通過分銷商)。於交易時限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每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式為受託人收到申請表的交易日於估值點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點，或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小數點數位。

於任何交易日，認購人就所認購單位數目應付的認購款項必須在認購款項時限內支付結算。

#### **最低認購額**

就A類單位而言，每位投資者必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為1,300美元，而I類單位則為1,000,000美元。

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獲接納的申請單位數目，以及是否接納任何認購人少於最低認購額的申請。

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位認購人發送成交單，確認其認購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 **認購確認**

如有關申請表及／或認購款項並非於上述時間或之前收到，申請將會延至下一交易日處理，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有關認購價發行。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任何申請。在此情況，已付的申請款項或其餘額(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回(不計利息)，退款以美元支付，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直至受託人(通過分銷商)於完結日或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前(香港時間)收到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單位申請方會處理及單位方會發行。於完結日或該交易日收到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單位視為於完結日或相關交易日發行。如認購款項於認購款項時限或以前未能結算，受託人保留權利取消已發行的單位。

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於相關時限後收到的申請表及已結算款項將視為於下一營業日收到，並將按此處理，除非基金經理特別批准則除外。

#### 贖回單位

關於贖回單位的手續，詳見說明書「贖回單位」一節。

為使申請可於某一交易日處理，贖回申請必須由受託人於交易時限前收到。投資者應與其分銷商確定有關截止時間。於上述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視為於下一營業日收到，並將按此處理。除非基金經理於任何個別情況或一般地另行同意，否則在A類單位的情況單位持有人不得贖回金額少於1,300美元的單位，或在I類單位的情況為500,000美元。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為每單位的價格，其確定方式為受託人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於估值點時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第2個小數點，或為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其他小數點數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單位，但如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降至少於A類單位或I類單位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拒絕一項部份贖回的申請。在此情況，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全數贖回其持有量。受託人將於獲得每單位價格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每位贖回單位持有人發送成交單。

在備有適當文件的單位贖回申請正本獲受託人接納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而基金經理並無行使「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基本貨幣支付(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另一貨幣，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承擔任何兌換費用)。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起不遲於1個曆月支付。任何於付款日起6年後仍未認領的贖回款項，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予單位持有人所招致的一切銀行收費及費用，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因銀行延遲結算款項引致的風險，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不會付款予非登記單位持有人。

#### 分派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分派，以及分派的比率和次數。基金經理可酌情每半年(在每年6月和12月)以美元作出現金派息。基金經理不能夠保證是否進行分派。倘進行分派，基金經理將不會保證分派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撥付，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

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一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單位申請表中另有指示，否則在分派日(「分派日」)，任何應支付的分派資金將以相關分派日適用的現行認購價自動再投資到子基金認購額外的單位(將不會收取認購費)。

單位持有人可在認購的申請表中指示，如基金經理宣佈分派，則希望收到現金分派，惟倘若分派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少於100美元(「最少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生效的其他數額，則自動進行再投資及不會以現金形式分派。如單位持有人沒有要求進行現金分派或應支付的分派金額少於最少分派金額，單位持有人將獲取的分派會被再投資到子基金，被視作以分派日的現行認購價認購額外的單位。

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從網站<http://www.gtja.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由將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股息派付的日期起最近連續12個月期間的分派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分派的相比數額)。基金經理可於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政策。

**投資者應注意，支付分派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風險因素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風險。請查閱說明書主要部分內「風險因素」一節的相關風險及以下關於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因素概述。

子基金可能受以下風險影響，其中包括：

##### 投資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受下述之主要風險因素影響而下跌並引至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虧損。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 集中風險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亞洲市場。子基金的價值的波動可能大於投資區域更分散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比較，投資於新興市場面對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監管風險及更高度的市場波動。投資於新興市場面對市場暫停、外資投資限制及資本撤出限制等風險。

### 信貸風險

投資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債券到期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有關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最高達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與高評級證券相比，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而言其流通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具較高的收入或資本損失風險，並承受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更有可能於債券到期時不會支付收入或資本，而違約風險亦較高。於任何違約情況下可收回的款項或會較少或等於零，倘子基金嘗試透過破產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以追討其損失，則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流通較差及較淡靜，令出售證券更為困難。對該等證券作出估值更為困難，因此證券的價格可能更加波動。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按其內在價值收購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過往事態發展大大影響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評級不一定反映將來可能出現的情況。因應近期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往往出現時間差距。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者可能須承受評級下調風險。如評級被下調，違約風險可能會增加，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及子基金本身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夠處置被調低評級的證券。如出現下調評級情況，上文一段所述的風險「有關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將適用。

### 投資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混合了債券及股本，容許持有人在將來某特定日期把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債券發行公司的股票。因此，與純債券相比，可換股債券會受股票價格上落影響及承受更大波動性。與投資純債券一樣，投資可換股債券同樣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提早還款風險。

### 流通量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有活躍的二手市場，使其難於或不可能於到期日前處置該等債務證券。

倘收到相當大型的贖回申請，子基金可能需要以重大折讓變賣投資，以滿足該申請要求。因此，流通量不足可能導致其投資價值蒙受損失。

子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動而變賣其持有的資產的能力可能進一步受不利的名聲及投資者看法等因素限制。

### 利率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利率變動敏感的債務證券。

投資子基金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會下跌。相反地，如利率下跌，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會上升。

到期期限較長的債務證券較到期期限較短者傾向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

###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具局限性，並不能在所有時間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價值。

###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會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者可能沒能力或不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到期利息，或要求子基金參與債務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者違約，子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用途。與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市場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損杆成分／部分可能引致子基金的虧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合約可能令子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 投資ETF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ETF單位／股份可能按較該ETF單位的資產淨值有折讓或溢價的價格買賣，可能因此而影響了子基金的資產淨值。ETF單位的估值將主要參考最近買賣價作出。倘子基金按溢價購買，在ETF終止情況下，其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資金額及可能蒙受損失。

ETF可能未能完全追蹤其所設計追蹤的指數。不同因素，如ETF收費、ETF的資產與ETF追蹤指數的相關資產間的非完全相關性、股份價格的捨入及追蹤指數的調整，均影響基金經理把ETF的資產與ETF追蹤指數的相關資產間達致高度相關性的能力。因此，ETF的回報可能會與其所追蹤指數的回報有所偏差，對ETF及子基金均有負面影響。

設計追蹤市場指數的ETF並非受到「積極管理」，因此，當有關指數下降時，ETF的價值亦會下跌。在面對市場下滑時，ETF可能不會採用任何臨時防禦性倉盤。子基金可能損失其於ETF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ETF追蹤的市場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亦預計會下跌。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一些會投資衍生工具的合成ETF。該等ETF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對手方風險，在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或不能兌現合約承諾時，該等ETF會承受重大損失，並對子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無法保證ETF的單位及／或股份將有交投暢旺的市場。



####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其他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債券基金（「**相關基金**」）。子基金將按其持有該等特定相關基金的比例承受該等基金一般適用的同類風險。

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沒有控制權，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會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投資決定在相關基金層面作出，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沒有控制權，因而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會成功實現、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的選擇可導致投資取態有效多元化及相關基金的持倉保持一致性。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投資相關基金可能產生額外費用開支。同時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經常保持足夠流動性，以應付子基金不時的贖回申請。

#### **外匯／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於廣泛貨幣單位的證券，若干貨幣可能不是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不得自由兌換。子基金各項投資的資產淨值以美元表述，將隨著美元與子基金各項投資的貨幣單位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子基金因此須承受外匯／貨幣風險。各項投資的不同貨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之轉變也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以對沖應付因投資而產生的外匯／貨幣風險可能是不可能的或並不切實可行的。

投資資本匯出可能受到適用於境外投資者的法規變化阻礙，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以人民幣計價之投資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有有限量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目前，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任何的人民幣貶值將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 **外商投資限制風險**

某些國家禁止或限制投資或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匯出。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產生更高成本。有關限制可能拖延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匯出。

#### **政治及／或監管風險**

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可能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局發展、政府政策轉變、稅務轉變、對境外投資的限制及可能作出投資的所在國法律法規的其他發展。

###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乃關於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透過投資(例如債券、票據及存款證)而須承受對手方發行人風險。

在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行使其有關投資組合內投資的權力時受阻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下跌，並產生有關其於投資所附帶的權利的費用。

子基金亦須承受(i)其交易各方的對手方風險及(ii)子基金買賣金融工具時與其進行交易的對手方不履行結算的風險。

###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主觀判斷決定，且未必能隨時取得獨立定價資料。倘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後，該等估值被視為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在這情況下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倚賴獨立定價代理提供的價格資料。在若干罕見情況下，子基金採用的獨立定價代理未必能為部份證券(尤其是流通量低的證券)提供價格資料。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在取得受託人同意後，可採納就此目的而言其視為適當價格，以釐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格。

債務證券的估值可能受不斷變動的市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影響。

### 贖回費風險

單位持有人須承受提早贖回的較高贖回費的風險。倘單位持有人在認購A類及I類單位後兩年內贖回單位，則須支付贖回費。

贖回費金額將視乎認購單位時至贖回該等單位止的月數而有所不同。當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的時間較短，贖回費則較高。

### 結算風險

子基金將承受證券交易方的信貸風險，並可能承受結算違約風險。

與較為發達的國家比較，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一般較為落後且較不可靠，因此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在新興市場的投資蒙受重大損失。

#### **分派相關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或收入中作出分派。倘基金經理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任何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者並應明白，宣佈作出分派未必可以顯示子基金是否有利潤(不論資本性質或收益性質)。

**準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考慮上述風險。如投資者對子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財務顧問、銀行家、會計師或律師。**

#### 一般資料

投資者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gtja.com.hk>資產管理部份瀏覽子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知、公佈、財務報告及最近期提供的發售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上述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因此投資者應審慎行事。